



華僑半月刊

第十七期合刊
(日一月七年四十二國民)

本期目錄

時事述評

歡迎暹羅來華考察團

國外貿易協會成立

歡迎暹羅遠東考察團

蕭吉邨

救僑方案與各國排華苗因

蔣劍魂

荷領東印度與荷蘭

南僑

暹羅華僑及其所處之環境

梁慕軒

粵人應採北進政策

潘玉麟

荷印人口調查(海外通訊)

出境

葉時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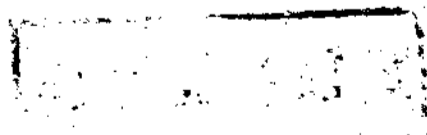
僑報論評選輯

一月來國內外要聞

華僑半月刊社

社址南京路二樓巷四十八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介紹林疊博士名著

林疊博士精通法理學歷任美國紐約大學檀香山夏威夷大學杭州之江大學上海交通大學教授已閱十載著有西文法律大綱研究科學與著論文之方法及東亞人在檀香山之政治勢力等書深得國內外學者之讚許各大學多有採用爲課本者今夏又集其講稿編成西文中政府及中文行政學大綱二書各十萬餘言內容極爲充實現已出版由本社及本京各大書局代售

華僑半月刊社

述評一

歡迎暹羅來
華考察團

暹羅人民議會所組織之遠東考察團叨
納等一行十七人，於上月由日本經東北，

本月十五日由平抵京。暹羅與中國交通最早，在東亞各個國族中，其關係也亦最切，遣使、買物、封官、救難，史不絕書，祇以洪楊之役，暹使爲亂軍所害，從此信使中斬，爾後中暹二國，各因迫於內憂外患自顧不遑，二國間之關係，遂日以隔遠。此次暹考察團之來華訪問，殆爲近數十年來之第一次，敦睦舊誼，增進新歡，胥於諸君此行啓其機，京中各機關之熱烈歡迎良有以也。

惟吾人以考察團諸君之來，適當中國民衆因暹政府取締華僑教育，頒佈其他苛待華僑條例，憤慨激昂，而倡爲禁止暹米入口以資聲援之後，此在諸君必引爲不快，然吾人亦何曾不深致惋惜，敢抒所感爲諸君告：

第一吾人深信中國民衆雖有禁止暹米入口之議，然果使暹羅政府稍一變更態度，改善對於旅暹華僑之待遇，則中國政府尙無必行之意，此徵諸中國立國之精神，及對外之態度而可知。惟暹羅爲新興之國家，人口稀少，諸待建

設，其有賴於華僑之力者正多；又暹羅係以農立國，暹米每年輸入中國者佔輸華貨額百分之八十四，設中國民衆迫不得已，抵制暹米之舉如竟實現，旅暹一部份華僑固不免受相當之損失，但暹羅因此輸出銳退，經濟恐慌，稅收短少，建設阻滯，寔且人民窮困影響及于政治，暹羅整個國家之損失爲何如乎？暹羅政府縱不爲有功於暹之華僑計，不爲有深切關係之二國邦交計，抑獨不自爲計乎？

放暹羅政府之實施強迫教育每以行使獨立國家之主權自解，及以歐美人在暹設立之學校亦同受限制爲詞，從前者言之，教育固爲每個獨立國家固有之主權，然此項主權僅以施于自國人民爲限，中國僑民遍於世界，自南洋英、荷、法、美各屬，以至日本，歐美，非，澳當地政府對於華校之教員，教科書，雖或稍有限制，亦僅止於監督，恐其有礙治安，間或有每週須授當地語文幾小時之規定，亦係期使華僑子弟適應環境，易於謀生，蓋純出於善意，設無政府規定，華人亦且自動求之，惟未聞有強迫當地華僑子弟須廢棄祖國語文，全讀當地語文如暹羅者；從後者言

之，歐美人在暹設立之學校，在學學生幾全爲暹人，與華校之以教授華僑子弟爲目的者絕然不同，暹政府安得以此藉口等量齊觀，故吾人以暹政府此次之實施強迫教育及於華校，停止華校開辦強迫班，並強令在強迫學齡之華童，均須入暹校肄業，除欲強迫華僑同化外不見有任何正當之理由。

說者謂暹政府以旅暹華僑人口佔全暹人口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且社會經濟力量多操於華僑，此實予暹羅民族以一大威脅，乃不得不取同化華僑之政策，而延不與中國訂約者亦由于此，實則華人移植海外由來已久，太陽所及無地無之，純出乎謀生之動機，絕無絲毫政治或經濟侵略之作用，且彼等有經傳數代不返故邦，一方固仍存擁戴祖國之觀念，一方則不失爲當地之順民對當地諸多貢獻，暹政府苟平心觀察當自覺其上說之疑慮實屬杞憂，故無論任何華僑居留地之政府，只要對於華僑因勢利導，則華僑必視同樂土，若言同化，同化之策，莫善於此，反之，若先存種族成見甚至利用壓迫華僑爲對內對外之政策，則誰不自愛其國家，怨憤所積，恐未必盡如統治者之所預期矣。

以上各點僅舉梗概，吾人渴望中暹二國速訂邦交，維持永好，故不覺率直言之。暹羅政府不乏明達之士，幸三思之！幸三思之！

國外貿易協會成立

近日實業部爲發展對外貿易起見，特令國際貿易局召集滬上各大工廠合力組織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該會業於本月一日成立。雖此後進行如何？成績如何？尙難逆料，惟當此對外貿易衰退，華僑經濟日就破產，且當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之際，當局者能注意於此重要而不大爲人所注意之對外貿易，聞得未曾有之創舉，是不可不大書特書者也。

該會雖泛指國外，然南洋羣島當爲最重要之部分，查我國對南洋輸出雖最減退時期年尙有三四千萬元，其數不爲不鉅。又南洋各地人口，總額在一萬萬人以上，如每人每年銷費中國貨物一元，已有一萬萬元；南洋華僑人口在六百萬以上，如每人每年銷費國貨五元，已有三千萬元（實長陳公博氏之估計）。南洋華僑營商業者最多，工、農、礦業者次之，顧所謂商業者，乃不外爲推銷洋貨於土人，及徵集當地原料以供給殖民地之宗主國之仲介而居中賺取其利潤，此其所得者甚微，而資本帝國主義之所得者實

百倍之。年來各地華僑受經濟恐慌，政治壓迫，土人排斥之結果，即此區區之仲介地位，已不能自保，失業無慮百數十萬，破產衰落之總值，更不可以數計。國內主管機關對於失業之華僑，且未能謀消極之救濟，更何有於積極的發展對外貿易振興華僑商業，此吾人談華僑問題者未曾不引為長太息者也。

迨去歲實長陳公博氏躬遊南洋，足跡遍英、荷、法、美各屬，為時二月，返國而後，時有發展對南洋貿易之談話見於報章，然空聞樓響，未見人來，不久以後，即寂焉無聲，論者病之。今茲國外貿易協會之召集，其殆有感于斯歟？

吾人之意對外貿易之失敗，不盡在於生產工廠與推銷商人之未能合作，及商品信用之未能講求，運費昂貴與捐

稅苛繁以致成本過重實為致命之傷。故廠商之自動集合，充其量僅能解決前者之弊病，欲求後者之改善，非政府之力不為功。如何開闢南洋航線，便利國貨運輸，交通部之事也；減免出口稅，獎勵輸出，財政部之事也；至於調查內外實況，宣傳，介紹，計劃則實業部，僑務委員會亦應各負其責。今實業部有志于發展對外貿易，而未曾與以上各關係部會作切實之聯絡計議，竊未見其有當也。

國人通病主持公家事者每求功成在我，已屬不宜，若只求「在我」不問能否「功成」更下乘矣。吾人非願對於任何當政者刻意吹求，實則環顧國中，要求能免此弊病而純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前提者，殆佔絕少數，此風不改不特發展對外貿易徒托空言，其各種事業亦難乎有成矣。

馬來亞過去數年茶葉總出入口統計

年	份	入口額	出口額	純入口額
一九二八	九	九·九七三	三·二五	八·六四七
一九二九	九	二·三七七	一·二五	一·五二二
一九三〇	九	九·六九三	三·九八	八·七一五
一九三一	九	七·五六一	三·〇三	四·四八二
一九三二	九	四·九七一	三·七	一·二四五
一九三三	九	三·七六九	一·一	二·六五八
一九三四	九	五·一二四	〇·六一	四·四六三

歡迎暹羅遠東考察團

蕭吉珊

暹羅遠東考察團於六月十五日抵京，首都各機關特設招待處，是晚假座首都華僑招待所歡宴，由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蕭吉珊主席即席致詞，茲節錄原詞如下：

鄙人首先代表僑務委員會敬祝考察團諸君旅途平安愉快；次述鄙人之感想；鄙人向會遊暹；鄙人家人尚多在暹羅經商者。以是鄙人及鄙人之家人與貴國人士，時有往來，故鄙人與貴國人士，宛如一家，對於諸君此來，特感快慰。中國與暹羅同為亞洲之獨立國，中暹兩國之交通和好，遠在一千數百年以前，據史冊所載，當中國晉朝時，暹羅已有使臣至中國，及至南北朝時，相傳有中國女公主羨慕佛教文化，出嫁於暹羅為妃之說，並帶有陶器工人，美術工人多名，此為中國文化傳達至暹羅之始。自是以後，暹羅屢遣使至中國，中國亦屢遣使至暹羅，近百數十年來，因暹羅努力整頓內治，而中國則國家多故，兩國邦交，遂無形隔膜，然因歷史上及地理上種種之關係，中國人之僑居暹羅者，雖無確切統計，其數當在二百萬以上，暹羅

經濟之建設，華僑不無微功，且世界風雲日亟，吾人斷求世界和平，非先使東亞和平不可，在此意義上，中國與暹羅更有相互提攜之必要，最近因暹羅施行強迫教育及於當地華校，中國民衆，對於暹羅誠不無誤會；中國政府，亦深以如此關係之二個國家，尙未有正式邦交，致不免發生此種誤會為憾，中國現雖處外憂內患之中，然在中國國民黨英明領袖領導之下，近數年間，各方面均已具有長足之進步，最近之將來，中國民族，必將復興，已為世界有識者所公認，中國政府極願與各友邦，敦輯睦誼，共謀世界之和平，鄙人極望諸君將上述中國人士之意念，轉達於貴國政府及各界人士，最後鄙人希望貴國人士，時常來華遊歷，敝國人士，亦將極願赴貴國觀光。

救僑方案與各國排華苛例

蔣劍魂

(一) 發凡

兩年來，救濟華僑與發展僑務的空氣，若隱若現的佈滿了政府機關或民衆團體的裏頭；然而；談到這個問題實際的成績——恐怕會令人頭痛！

言而不行已爲我們國人大家所共同承認的哲理？況且這個向被認爲神祕或奧妙的華僑問題！能夠大家把他拿來談了一回已是不容易了，惶再說真正去救濟和發展嗎？祇有像我一樣的僑人才會再拿他當實際問題來討論！所以空喊救僑的人誠屬不少，能夠實實在在的去努力研究華僑問題的，誠有幾人！

然而！我們究竟還要不要華僑呢？華僑的整個崩離——衰落——真與我們沒有關係嗎？——影響嗎？好！讓我們把它拿來和大家介紹一下。

(二) 華僑過去與祖國的關係

「華僑爲革命之位」這是 孫中山先生前所嘗說的，因爲中華民族革命的成功，無論在直接或間接上都全靠着華僑的力量。當中山先生初從事革命運動的時候，因爲國內

人民的思想已多半受了滿清政府的麻醉，而且環境也很不便於活動的，於是遠遠走夏威夷的檀香山而創立了「興中

會」出來，轉以華僑爲策動革命進行的中心點，這就是中華革命最初的開始；迨後每次革命舉動，總免不去華僑力量的幫忙，尤其是經濟上幾全靠華僑的力量，而且革命的工具如槍彈軍火也靠華僑的供給與運輸，其他如宣傳聯絡均是華僑所負的責任，凡稍看過中華民國革命史的人，都不敢否認華僑在革命史上所占有的地位，而自民國成立以迄於現在，舉凡討袁，北伐，抗日諸役，除得了華僑的鉅大的經濟幫忙外，華僑的直接歸來參加而犧牲成仁者更不可數計，所以肯定的來說：中國沒有了華僑簡直沒有革命發生的可能，至少也做不出這種力量來，中山先生也嘗爲此語了；準是，華僑誠爲民國的創造者。

前面已經述過華僑與祖國政治的關係，現在再來把華僑與祖國經濟發生的影響介紹出來，「普天之下何處無華僑」我們誠足自豪的，因爲一千多萬的華僑分佈了整個世界五千餘萬方哩之中，所以其於母國經濟上發生的力量殊

爲偉大，溯自中國海禁洞開而後，每年的輸入額恆超於輸出額，統計數十年來的入超已逾三四十萬萬元，然而何以這樣入超中國經濟爲什麼不會破產呢？這就是全靠華僑的外匯來抵補了；華僑不但以血汗換來的金錢來填補祖國經濟的裂痕，還要幫忙了國內一切物質的建設振興了國內的實業，及爲國貨的推銷人；我們試看南洋羣島及南北美洲等各地華僑，他們日間所食的皆是祖國雜貨或罐頭，他們所衣的也多是祖國絲綢棉紗，假定以每個華僑年銷國貨五十元來計算這個數目的鉅大，也就可想見了，可是；回

顧國內卻也反爲洋貨的推銷場，設與華僑相比較能不慚愧嗎？所以我們如果放棄了華僑，就是我們的慢性自殺，像這樣我們能不要華僑嗎？

(三)各國排華苛例的檢討

華僑人數的衆多，與分佈範圍的廣闊且和祖國所發生政治經濟關係的重要既如前述，但吾人試一檢討華僑的現況及其所受帝國主義壓迫欺凌的痛苦，誠屬不堪忍言，且華僑衰落的趨勢已日進於尖銳化之境，所以我們今日要談救僑與發展僑務，決非再僅憑空喊可以找到辦法出來，於是本文關於各國排華苛例的檢討，純爲啓示國人大家認識

華僑衰落的所由來，俾以我們力量的所及，爲目前救僑的對策。然而！各國排華苛例至多且繁，本文也祇能就美洲一方面及擇其最近所頒布仍在有效施行期間的苛例，分次縷述之，藉以引起我們國人的注意吧。

(A)美國：

美國排華苛例至繁且多，作者除曾在本刊發表過，「美國與華僑」「中美條約與保僑」「美國國籍法與華僑」外，並曾在海外月刊十七、八、九、二十、二十二，各期中發表過，「美國概觀」「中美邦交史及美國排華經過的迴顧」等篇，現在所欲再拿來貢獻者，爲上述各文中未及備載之一九二四年美國移民局(Bureau of emigration)頒布一九二六年執行的新移民律(Rules of October 1, 1926, governing the Admission of China)這條移民律頒布而後，不但有意的把中美條約上精神拿來推翻，簡直也當我們人民作牛馬一樣價值的看待了，試觀這條對華移民新律裏的什麼叫做「中國人」「華商」，「工人」，「教員」「傳教者」「海員」「旅行者」都加以種種的非法的解釋，茲爲使讀者明瞭美國人對我們所下的定義起見，特就這幾個解釋法分次敘述如下。

A. 什麼叫做「中國人」呢？在美國法典裏是根據六十七次國會所編訂的人種辭典(Dictionary of Races or Peoples)四一頁(中國人)條下的定義來解釋——這個叫做「中國人」的定義是這樣；

(1) 具有中國國籍者就是「中國人」(2) 雖不是中國國籍人民，而屬於中國種者亦算做「中國人」(至於其取得英國或法國及任何國籍均非所問)(3) 其父或母的一方面為「中國人」者，所生子女雖取得美國以外的任何國籍，在本律範圍內，仍應視為「中國人」。

B. 什麼叫做「華商」呢？什麼叫做「華工」呢？其解釋有如下。

(1) 商人兼代他人工作者，應失去商人身份而取得華工身份；(設甲自己開設了商店，(美國當地政府所認許者)工作之餘，兼充他人工作者，一經發覺，美國法院得根據判定甲為工人，而否認其是商人，應受本律的拘禁，或移撥出境。[見 Law Puen Wo, U. S. 184, 7, 685, Luw Inin U. S. O. C. A. 1895, 667-953,])

(2) 開設正式的菜館及西餐室者，雖取得華商身份，但若同時充當侍者或廚夫仍視為工人。(Lai May U. U.

S. 14C. O. A. 283; U. S. U. Yony Yeu (D. O.) 837-832, (Lawu Yin(D. C.) Nos. 1926, 137(NJ)265)

(3) 開設衣鋪而兼裁縫或其他工人工作者，根據法律上也是勞働身份，而同列入華工之列。(見 Lai May U. D. S. C. O. A. (1895)-667, 951,)

(4) 華人經商美國，但犯法被判決有期徒刑者，雖釋放後便列工人身份，應受本律的移撥出境。

(5) 買淫者，及營此行為者；應列入工人身份，同受本律的移撥出境。

(6) 開設賭場煙館或類似此種非法營業者，應是工人，應受本律的移撥出境。

(7) 學生而兼為勞働工作者，應列工人身份，並受本律禁止或移撥出境。

上面七項苛例所述，僅為對待已入境者而設，他們對於請求入境者又是怎麼樣呢？請看下面的所列。

(1) 教員來美，祇限於具有專門學術者，且來美也以担任專科為定，否則禁止入口，(在這條之下凡中學以下的教員皆不准入境之列。)

(2) 學生來美求學，其應具資格如下A. 須備有美國勞

工部承認之大學所發之學生證明書，B.須有美國駐華領事之簽准書，C.須有美國醫生證明健康證明書。D.須搭美國郵船E.須搭一等艙位。

(8)傳教士來美雖備有其本國政府或美國政府承認之教會證明書，但得美國駐華領事簽准者為限，否則禁止之。

(4)海員來美一律不准登岸。(有外國國籍或非律賓籍者不在此限)。

(5)旅行者來美，須備有其本國政府之護照，及美國駐華領事之簽准書，同時應註明携帶現款之多少，旅行之時日。

(B)加拿大：

加拿大過去苛待華僑的事實，可說是已數見不鮮，但遠大若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所頒布的加拿大對華移民新例的苛列已備詳，原文共四十三條，舉凡各國苛例中所有者也搜羅包括殆盡了，溯自當時該條通過之後，我政府本應根據中英條約提出嚴重的抗議，無如昏愴的北廷外交不知據理力爭，終被加拿大國會由一讀，二讀，三讀，已至切實的施行，一九二九年雖曾略為一度的修改，然而也不過

換湯不換藥，故時至今日在加華僑因此例而被認為違法層見叠出，來加者更問津無從，故十年來加拿大華僑的形况也遂江河日下，茲為啓示國人對該例認識起見，特把四十三條中最扼要與苛列的幾條複述如下。

第一條 本例定名為 (Chinese emigration Act, and Regulation 1923.)

第五條 凡具有中國血統者，不論其有無其他國籍，在本例下僅限於下列三種資格者方准來加，

(1)中國政府官員及外交官商務專員及其隨從等(2)經移民官承認之加拿大籍之中國人(3)正式商人及學生，(以持有中國政府發給護照經移民官員認可者為限)。

第八條 凡華人有下列情形及行為者不准入境已入加者發覺後仍拘送出境(1)神經病者，(2)癩病或麻及其他傳染病者，(3)被判有妨害風化罪者，(4)經濟淫業及行為者，(5)同上條(6)無業類似乞丐者，(7)移民官員認為無自立能力者，(8)身體不健全屬於殘

廢者，(9)有癖好毒物者，(10)雖不屬於上列種類而經加拿大衛生署認為殘廢不能謀生者，(11)圖謀不執行為有危害加拿大政府及公務人員者，(12)(略同上條)(13)軍事犯，(14)不認字者，(15)曾被加拿大政府判撥出境者)。

之規定，但得處以一千元之罰金，或一年內之監禁。

第三十八條 移民官員及移民總局長所判定之華人移民案件，法庭無權干涉之(有加拿大籍者除外)。

第四十三條 本例施行後從前所頒布的移民的與本例有妨礙者一概無效。(本處亦從略述之)

第十二條 中國移民如不服移民官之判決，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移民官聲呈不服，並應即備上訴書，上訴於移民總局長候聽最後的判決。

除上述的苛例外，還有加拿大移民局所規定「商人」資格之取得，也很苛酷備至，茲並錄譯之「本律所認定為商人，專指經營商業者，其資本最少在二千五百金元以上，專販賣在中國出產品或製造品運至加拿大出售，或將加拿大出產品或製造品輸往中國，但須繼續經營三年以上，非此不能認為正式之商人，凡商店之助理，或成衣舖之裁縫，菜館之侍者，廚夫，機器工匠，小販捕魚等等工作者，均不得認為正式商人。」

第十九條 載運中國人來加之輪船每次所載之人數，不得超出二百五十噸限載一人之比例數量。

專販賣在中國出產品或製造品運至加拿大出售，或將加拿大出產品或製造品輸往中國，但須繼續經營三年以上，非此不能認為正式之商人，凡商店之助理，或成衣舖之裁縫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時如依照此律所派之官員，如疑華人有違反本例者，……及其他修正律者，可隨時拘捕之……(本條原文很長祇摘要述之。)

，菜館之侍者，廚夫，機器工匠，小販捕魚等等工作者，均不得認為正式商人。」

從這樣看來，其嚴酷與苛殘，誠可謂無微不至，長此以往，我們如不想到對策來對加政府提出修改之抗爭，則

第二十九條 船主或火車人員，違犯本例私運華人或協助其非法入加者，一經查覺每運一人應課罰金一千元或半年監禁。

二十年以後華僑已絕跡於加拿大矣。

(C)古巴：

第三十七條 如有違反本例任何之一條，該條內雖無罰則

關於古巴華僑問題與古巴對華苛例，作者曾為本刊撰

過「古巴與華僑」現在所再欲說的：爲補充前文的未及備述者，蓋自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馬午柯總統以第五七〇號大總統命令頒布了取締華人入境條例之後，事實上已經對的拒止華僑入境，其苛酷之處未讓加拿大對華移民專章於前，該例計凡十七條，除第一至第四各條仍係根據一九〇二年五月十四日軍政府第一五五號命令規定外（前文已備載之）茲就其較爲苛刻與重要者第五，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共八條分次縷述如下。

第五條 依本令第三款規定入境之華人，應於未離去移民局之前，寫明承認及遵守移民局長所定居留期限，以應具之保證金額，其應具保證金之用途如下；A, 担保保證書內所載之事項均係屬實，並担保本人在居留期內不操作與其入境聲請書不符之工作。B, 備爲入境後有違犯本例時，作移撥出境之船費，C, 備爲違犯本例的罰款。

第八條 在本會未頒布前，正式入境之商人，及根據古巴商律設有商店之中國商人，如因商務離境，其期限不得超出十八個月，並須請求移

民局發給回古執照，且須由古巴官吏證明確係正式商人，其在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來古之華工，如欲回國者，亦可照此辦法，惟在前項時期以後來古者，一經離境，即無重返古巴之權。

第九條 按照前條規定，有權往來古巴之華人，須於離境前二十日係照上列各項（不另編錄）具備請求書正副各兩紙，向移民局請領重返古巴之證書。

第十條 除前條之請求書外，須另具證明書說明其確曾在古巴官吏之前證明其確係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來古巴者，並須覓備移民局認許之證人兩名，在該局長之前官督所證明者無訛。

第十三條 有權入境之華人，一律以夏灣拿入口爲限。

第十四條 凡在輪船操作之華人無權來古，不准登岸；

.....

第十五條 按照有權入境之華人，無論用何種資格來古，如登岸後查出有假冒情事，或不法居留古

巴者，一經初級法院判決，證明其確無權再

者已不可能了。

居留者，即撥之出境，其船費由保證金內攤

(四) 結論

出之如仍有餘由移民局沒收之。

本文上面已經把美洲各國的排華苛例的重要點簡單敘

第十七條 中國移民在此令頒布之前，按照一九一五年

述過，現在我們要歸納各國排華苛例的應否廢除，凡一個

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五二二號總統命令已經發給

國家對外來移民雖有權加以限制，但決不能違反彼此已訂

之憑證，由本例公佈日起兩年之內為有效。

的條約上的精神，如果此國對彼國人民加以非法的待遇，

(D) 墨西哥；

實有違背國際間應信守之條約，而很容易惹起彼此人民的

墨西哥本為西班牙之附屬國，故華僑根據中日（日斯

惡感的。

班尼亞，即西班牙）條約移入墨國者甚早，即根據一八九

同時我國政府在過去，確難辭其忽視華僑之責任，設

九年中墨締訂之條約，華僑亦本享有移入墨國之權，到了

彼如此待我，我也當以這種設施回敬于他們，同時更根據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才重修改此約的內容，但表面也

條約法理上力為之抗爭，然而；事已至於此地了；現在所

不過墨國請求禁止華工往墨，可是自此以後，實際上已連

希望的，就是我華僑大家本身的速謀團結，以尋求奮鬥的

正式的商人都在禁止之列，因為華商持有正式護照重回墨

新路途，其次就希望我政府當局的確樹了救濟華僑與發展

國者，也儘遣墨國駐香港領事非法的留難，並勒索簽准執

僑務的對策來，然後按照步驟來做實行，不過這個問題；

照費恆達三四百元，其結果已成慢性的禁止華人入境，加

決非一二天的空喊或理想計劃可能達到成功的，更非一個

以近年來墨國政潮疊起，墨國的臨時政府人物恆藉口沒收

人的腦力，可以想到詳周的方案來，本文的目標，就端在

華僑財產，甚至暗助明幫排華黨的暴行，而苛稅特捐尤為

喚起我全民族的注意，——注意到華僑與我們國家的關係——

苛酷備至，因此未往者裹足不前，已在墨者恆遭排斥與驅

和影響，才能談到救僑——和發展僑務的方案。

逐，總之墨國遂無成法的排華苛例，但華僑能立足於墨國

荷領東印度與荷蘭

南 僑

(一) 概述

荷領東印度亦稱荷屬南洋羣島；又簡稱荷印。係集合大巽他羣島，小巽他羣島，摩洛哥羣島及新幾內亞島而成。內分本部與外領兩部。荷印本部，是指爪哇島而言。荷印外領，是指本部以外各島嶼而言。其地適位印度支那半島的東南，北澳洲的西北，菲律賓羣島的南部，南臨印度洋，北界中國海，正當北緯六度至十二度，東經九十五度至百四十一度之間。總面積為七十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三方哩。東西長而南北短，故由西至東長凡五千基羅米突，十四日航程可達；由北至南長二千基羅米突，三日航程可達。據一九三〇年荷印政府舉行人口總調查所得結果，全荷印共有居民六千萬零七十三萬一千零二十五人。內土人約有五千一百零一萬四千人，西人僅二十五萬，華僑共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四人。互相比較，西人不及土人二百四十分之一，約抵華僑五分之一而強，各島人口以爪哇為最密，平均每方哩為八一七·一人；以新幾內亞為最疏，每方哩僅一·二人；若以總人口與所有各島面積平均支配之

，每方哩則為八二·八人。但可惜寶物蘊藏的外島，多是荒蕪的原野。全荷印雖地位熱帶，但氣候尚覺溫和，土質極為肥沃，農產物及各種礦產均極豐富，素有「南洋天富之國」的稱呼。為荷蘭帝國主義者相依為命之大殖民國，亦係日本帝國主義者視為南洋營養線中營養料最佳之地也。

荷蘭位歐洲之西部海濱，東界德意志，南接比利時，西北二面，北海環之。全國面積，凡一萬二千六百零三方哩。人口七百七十六萬有餘，平均每方哩得六百十三人強，其密度次比利時而為世界第二。荷蘭地勢異常低窪，平均高出海面僅三十七呎，沿海岸須築堤以防海潮之侵襲，因有「上帝造海，荷人造陸」之謠。人民常與海天環地接觸，故對於航海經商之術，最所擅長。其地農業頗為發達，出產以麥類，馬鈴薯及牲畜等為最盛。重工業多付缺如。國內以人口過稠，生產有限，若無外資外貨之輸入，則甚難維持人民生活及國家用度也。

兩國的概略敘述之後，我們若把牠相互比較一下，則荷領東印度的面積實大於荷蘭五十八倍有奇，人口則多於

荷蘭八倍少弱。奇怪的荷蘭，國土如是之小，海陸軍力，在歐洲諸國中又如是之弱，而能統治這麼地廣，人衆，物博的殖民地，維持數百年而不墜，自有賴於其他帝國主義者之武力援助以爲後盾，及其善於運用其殖民政策的結果。荷蘭施行的殖民政策，當其始也，全是慘酷的，殘暴的，利用武力與屠殺政策，以爲征服土人收平反抗的工具。及至秩序稍定，則繼之以懷柔政策，以籠絡土人民衆的心理。並詳查土人的社會情況，適應其社會的組織，而使其各自保有各個民族的風俗，習慣，語言，文化，並略加以文明之設施，使之沐其恩惠。更有甚者，則在於利用土人民族之弱點，保存各民族之獨立，使之無團結一致，以圖反抗的機會。統治者思慮之慎密，防犯之周緻，以及國際帝國主義。聯絡之一體，若全世界的被壓迫民族及勞苦民衆沒有一致覺醒以前，此種剝削的統治組織，恐是難於推翻的吧？

(二) 荷蘭奪取荷領東印度的動機及其經過

十六世紀末，葡萄牙與西班牙人東來，荷人與英人亦接踵而至。於一五一一年間，荷人佔領摩鹿加羣島，掌握香料之專賣權。先自一五〇〇年時，荷領東印度之香料，

已輸入歐洲，介紹之者，即爲荷人，葡京里斯本遂成爲香料在歐洲之集散地。時荷人之航海業已漸萌芽，每由里斯本裝運香料以分銷於西歐一帶，荷蘭商港遂呈偉大之發展。一五八〇年，葡併於西班牙，西人妬荷蘭商業之興盛，欲有以阻礙之，遂於一五九〇年閉鎖里斯本港，禁止荷蘭船舶之出入。荷人受此刺激，遂立親航香料羣島及與東洋直接貿易之志。亞摩斯德登之海運業家及荷人航海家等九人，遂組織一遠洋公司，專以航行香料羣島爲目的，於一五九五年派船四艘，遠航東印度。翌年六月即抵蘇門答臘及爪哇，即在該處，滿載貨物，解纜回國，是爲香料直接輸入荷蘭之始，亦即荷蘭奪取荷印之最初動機與其所獲，是故香料之在荷印應如鴉片之在吾國當引爲國恥紀念物也。嗣後荷人逐漸發展，遂葡人西人，而取其地位，領土之慾，于焉以起。遂在一六〇二年成立東印度公司，立下侵略東印度羣島之基礎。並聯絡各地之士會，與之訂立貿易上之專利合同，卒以此而佔優勢。往後更利用時機，當各土會互相殘殺之際，便乘機施用武力及屠殺政策，征服爪哇各部及鄰近諸島。領有東印度全島的統治權。一五九〇—一八一六年，是英國與荷蘭競爭奪取東印度的時期，

兩國時起戰爭。直至一八一四年，英荷兩國訂約後，荷蘭將印度的殖民地及麻六甲讓與英有，而英國將蘇門答臘島，讓歸荷蘭，自此荷蘭才確立統治東印度羣島的地位。

(三)荷領東印度對於荷蘭的功用：

荷蘭採用極端的武力壓制政策把荷印統治於一己的掌握之中以後，到底荷印對於荷蘭有什麼重大的功用？這是本文所要詳為闡述的地方。著名的英國作家哈力氏 (John Hares) 曾經寫了一本關於讚勵殖民地的書，名叫海涯奇語 (Norigantiumtaub Itinerantium Bibliotheca) 的裏面有這麼一段痛快的自白，特譯述如次，以為開論的端首。

「在荷蘭人之中，有些事情是很可喜的。這些事情實在令我不能不去講牠，在所有荷蘭的殖民地之中，他們對於他們的「祖國」，常常念念不忘。他們用了很感動很忠孝的言辭去形容他們愛國的思想。因此，他們的言辭，乃充滿了真正的愛國主義。由此，我們亦可以知道殖民地真正的功用了，所謂殖民地的功用，就係用來飼養及供給自己的國家，他們有了殖民地就可以維持國家的用度。由這一方面說來，我們的政策是勝過西班牙人，但是荷蘭人的政

策却又勝過我們。因為在荷蘭的殖民地之中，國家的利益與種植的利益，是沒有分別的。牠們是一致的。牠的武備和財富，亦係取給於這些殖民地」。

從這段話裏我們可以知道，所謂「荷蘭人的政策却又勝過我們」，這無異說荷蘭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壓制與榨取的行為比大英帝國以及其他帝國主義者都來得利害，來得慘毒！這是很的確的事實。我們又可從他的敘述中及各方面的實況歸納得以下的幾個較重要且顯而易見的功用：

(1) 產業投資 「在荷蘭的殖民地之中，國家的利益與種植的利益，是沒有分別的，牠們是一致的」。事實上恐怕誰也不能否認。我們都知道荷印的產業——尤其是所謂「種植利益」的農產，到現在已發達至相當的階段了。並且因世界不景氣的影響，有些簡直已陷入生產過剩的狀態。但荷印產業發達的資本，究竟從何而來呢？誰個享受到了產業發達的利潤呢？我們一檢荷印各項產業投資的來源，就不難解答這兩個問題。但在未談產業投資之前，對於荷印在世界貿易輸出額中佔有重要地位的特產，有首先明瞭的必要。

荷印的特產，厥為農礦二業。農產中佔重要地位的為沙糖、樹膠、咖啡、茶、椰乾、胡椒、椰子油、煙草、金雞納、纖維類，木棉等等。礦業中佔重要地位的則為錫、石油、煤及金銀等。茲分別列表並說明如下，藉窺其豹：

一九三一年荷印主要農產物輸出及其在世界地位表（但金雞納，纖維類，木棉三種則為一九二九所輸出。）

物名	荷印輸出 數量千噸	世界輸出 數量千噸	比率
砂糖	一,556	二,256	二一·四
樹膠	二,567	一,021	二六·四
咖啡	一,567	一,333	一〇·二
茶	一,567	一,567	一〇·一
椰乾	一,567	一,333	一七·七
胡椒	一,567	一,333	一七·七
椰子油	一,567	一,333	一七·七
煙草	一,567	一,333	一七·七
金雞納	一,567	一,333	一七·七
纖維類	一,567	一,333	一七·七
木棉	一,567	一,333	一七·七

(荷印對世界)

乾，胡椒，金雞納，木棉等，內中如金雞納，木棉，胡椒，三者全為荷印所專利。其他俱佔世界出產額第二或第三的地位。

至於礦業方面的錫以一九二八年的產額為最高，共計五十八萬三千二百七十噸，價值五千七百零八萬二千七百八十八盾。佔世界輸出額的第三位；僅次於英屬馬來西亞和波利維亞而已。石油一九三一年的出產為五百六十萬噸，價值未詳，佔世界石油產額的百分之八。煤的產額，一九二九年為一百八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一噸，一九三〇年已增至一百八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噸。金銀的產額，則有如下表：

金產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金產	三,542,000 斤公	三,526,000 斤公	三,528,000 斤公
金值	五,525,000 盾	五,029,000 盾	五,920,000 盾
銀產	三,200,000 斤公	七,027,000 斤公	七,028,000 斤公
銀值	三,200,000 盾	二,200,000 盾	三,200,000 盾

綜觀上列荷印農礦產業的概況，大多雖只以二二年為

上列表中各物產 百分比率較高的為沙糖，樹膠，椰 例，但我們就可知道牠在世界經濟舞台所把持的地位，何

等的令人驚羨啊！

現在我們所要解答的，便是這偉大的產業，看看到底是誰人的天下？——為誰人所操縱，所壟斷？

據最近統計所得，荷蘭對荷印的投資額，已達二十三億五千萬盾，佔總投資額的78.4%。茲將各國對荷印投資額的統計，表列於下，俾明真相：

國別	投資額 (單位盾)	百分比
荷蘭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四四
中國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三
英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八
比利時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日本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
美國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
法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九四
德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七八

從上表事實的證明，我們就可以知道荷印產業的發達，所謂荷印的繁榮，泰半都是荷資本家將其過剩的資本輸入荷印大肆泛濫的象徵。固然各帝國主義者亦可以利益分潤，及吾華僑亦保有少許的勞動血汗在。

荷蘭對荷印的投資，既如此其豐富，但是他們所獲得的利潤究有多少？事實上可能檢出下面的幾項統計：

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九年荷蘭對荷印投資所得利息表 (單位百萬盾)

年份	植民地公司的紅利	和民間植民地公司的紅利	其他各股份公司的紅利	合計
一九二五年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三三	二九九
一九二六年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三三	三三三
一九二七年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三三	三三三
一九二八年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三三	三三三
一九二九年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三三	三三三

再看下列兩表，我們便可知荷領東印度每年運回荷蘭本國的各殖民公司的利潤和償還公債額數之巨大，煞是令人驚訝！而由此我們更可深刻的認識着所謂荷領東印度重要生產，全是為其母國及其他帝國主義者的資本家的利益而經營的了。

A. 各殖民公司的紅利運回荷蘭額 (單位百萬盾)

年份	製糖	錫	橡膠	茶	菸草	其他	合計
1925	87	31	18	28	28	1	67
1926	87	31	18	28	28	1	79
1927	87	31	18	28	28	1	62
1928	87	31	18	28	28	1	68
1929	87	31	18	28	28	1	67

B. 荷領東印度諸公債社債的償還額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政府公債的償還額	19	24	27	42	45
其他公債償還額	19	12	9	9	9
合計	38	36	36	51	54

其實，每年由產業投資運回荷蘭的利潤，何止上列各數。

(2) 銀行投資 銀行是殖民地經濟制度下帝國主義者間接用來剝削人民利益的工具，因可挾其龐大資本之力量，從而操縱一地方之金融，貸款息重，存款息輕，存款無有保證，貸款必需抵押，故一旦銀行倒閉，存戶受害匪淺矣。荷印之荷蘭銀行，共計有四家非僅從事商場上之活動，且兼謀農園之放款。茲分記如次：

(A) 爪哇銀行——為荷印之中央銀行，又稱大公銀行。資本六百萬盾，有發行紙幣之特權，至一九二八年發行之紙幣共三億四千七百三十五萬二千盾。但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日之統計，市面紙幣有二億二千七百三十萬盾，若僅就此紙幣及資本數目每年以四釐

利息計算之，則所獲總利亦有一百萬盾左右。

(B) 荷蘭貿易公司——吾僑稱為小公銀行，資本三千七百萬盾，成立於一八二四年為東印度銀行界之鼻祖。一九〇一年增為四千五百萬盾，一九二二年達八千萬盾，全屬盾王及荷人資本。至一九〇二年已獲利五千四百萬盾，股東利息年可七釐。

(C) 安達銀行——資本一千二百萬盾，現已達五千五百萬盾。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六年已獲利三千餘萬盾。

(D) 愛斯千多銀行——原有資本僅五十萬盾，到一九二三年已增至四千七百萬盾。此銀行對各種企業投資，均無有失敗。每年獲利若以八釐計算，則亦可達四十萬盾左右。又荷印政府常年利用此銀行發售大彩票。每年約開彩二、三次，亦有多至四次者。每期彩票額金共二百萬盾，政府得淨利一百萬盾，其餘一半則為中彩金。其中有無弊端，誰也不能担保。縱令無弊，此種定期剝削平民血汗資金數額如此巨大之舉動，殊屬厲害已極。

(3) 交通投資荷印交通業亦極發達。茲分鐵路，航運，航空三項記述如次：

(A) 鐵路—據一九二九年調查，荷印鐵路長凡四千五百零五哩。鐵路投資已達八億五千六百八十萬零五千盾。至一九三〇年荷印鐵路已增至四千六百十二哩。該年收入為一億一千五百九十三萬五千盾，支出為七千七百一十三萬四千盾，淨利為三千八百八十八萬零一千盾。

(B) 航運：分外洋與內洋航運兩種：

1. 外洋航運：計(1)有荷蘭郵船公司，郵船八艘，商船三十二艘，共三十二萬二千噸。(2)勞特丹郵船公司，郵船八艘，商船三十艘，共二十七萬五千噸。此外尚有有用油之船隻二艘，每艘為一萬七千噸。

(3)渣華輪船公司，專航亞洲各國。有船十九艘，共十三萬噸。總之，荷印航運以荷蘭船為第一，佔百分之四十四。年收利益約七八百萬。

2. 內洋航運：由荷蘭郵船公司與鹿特丹郵船公司合組荷印王家郵船公司，經營內洋航運。初僅有船二十八艘，至一九二八年有郵船八十三艘，貨船四十六艘，共二十六萬九千噸，貿易所得，年收一千五百萬盾。

(C) 航空：荷印航空，近年來亦頗發達，爪哇，蘇門答臘，荷屬，等處，均有定期航空。一九二七年阿姆斯特丹組織荷領東印度民用航空公司。初僅有飛機四架，現有七架。最近或更有增加。第一年飛行二千二百五十一次，飛程四十三萬四千里，搭客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九人。郵件一千五百十四公斤。貨物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九斤。獲利未詳。

(4) 荷印政府之直接抽取最重要的為稅收，年約三萬餘萬盾。次為官營產業，年約一萬餘萬盾。再次為專賣，年約五千萬盾。

茲將最近八年之歲入，約計如下：(單位千盾)

年 別	稅 收	專 賣	官營產業	其 他
一九二五年	三,四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〇八,七五七	一七,〇五五
一九二六年	三,四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二〇,三三三
一九二七年	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	一〇三,三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三,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三,〇九,〇〇〇	四,九〇〇	一〇一,三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三,〇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〇一,三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三,〇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	一〇一,三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二,九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一〇一,三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八政府專賣，生產之純利益，總共為一億六千四百四十六萬八千盾。有表如下：（單位千盾）

項目	收入	支出	淨利
鴉片專賣	三九,五五五	二二,八三五	一六,七二〇
鹽專賣	一九,〇三三	九,四四五	八,五八八
官營典當	三三,〇七三	七,一三七	二四,九三六
官種金雞納霜	六九九	三三三	三六六
森林	三三,〇七七	二一,三〇〇	一,七〇七
金礦	一,七〇六	一,〇三三	六七三
勿里洞錫			七五〇〇
邦加錫	五六,九四四	一八,六六元	三八,三三三
煤	一四,六二七	三,六二六	一〇,〇〇一
港灣	一四,七五〇	六,六三〇	八,一二〇
淡	四,〇四四	二,八〇〇	一,二四四
電氣	二二,一三三	三,五五	一七,五七七
政府印刷	一,七〇三	一,〇三四	六六九
郵電	三〇,三三五	三,六八八	二六,六四七
火車	八三,二九二	五三,一三七	三〇,一五五
長途汽車			三,一五五
合計	三三〇,八四三	一六三,三三五	一六七,五〇八

吾人一檢上表，政府對鴉片專賣，年可得淨利二，三千萬盾，對鹽專賣，年可得淨利八九百萬盾，對

官營典當年可得淨利一千五百萬盾左右，鴉片如毒物，且專為我華僑而販賣，如此只圖利潤，貽毒民生，能不令人咋舌！又典當業獲利奇大，居民之貧困可想而知。尤其是工人生活之艱窘，實在令人心寒！吾旅爪時，曾閱吧城天聲日報揭載官廳對土人生活之調查一則云：鄉間土人每日生活資金有僅得二仙半文者，（按二仙半淨錢僅合中國銅元七八枚，等於中國的二分半。）有連二仙半文亦不可得者，較之昔日約減低四五倍，難能獲得一飽耳。

(5) 荷印政府每年供給荷屬的財富 俗語道：「兒子忘不了父母養育的恩德，」荷印政府又那能拋棄牠對母國所應盡的職務呢？在上面所引哈力的一段話裏不是說過了嗎？他獎勵着荷屬人是怎樣的忠君愛國啊，據統計所得，事實確也如此。計在一九二七年荷印對荷屬本國的支出為一千七百萬盾，二八，二九兩年，各為一千八百萬盾。荷印之對荷屬實一溫良恭順的孝子。

(6) 各僑民匯歸母國金，在荷印政府的支出概算內有這麼一項，恐怕是包括了居住在荷印的各國僑民，但

荷印政府的官員，商人，以及其他有職業的荷蘭人，他們都是特惠與特權階級者，薪水工資特別高，所獲利益特別多，他們又「忘不了祖國」，所以在下列的統計數目中，我想他們一定佔有相當的數量。一九二五年，二六年，二七年，二八年，二九年等

五年，每年各僑民滙歸母國金共計一千五百萬盾。

(?)供給食料及原料 荷領東印度也和一切殖民地同樣，完全成爲宗主國及其他列強採擇原料的源泉。不過荷蘭本國自身原爲農業國家，國內重工業受了列強無形的束縛，不能發達，所以對於原料的吸收除錫而外很是有限，而對於食料的輸入，則比較要多，據一九三三年統計由荷印輸往荷蘭的錫價值四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盾，煙草值三千三百四十四萬零九千八百三十一盾，椰乾值七百七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盾，咖啡值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五百八十盾，茶值六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一十六盾。其他如沙糖，玉蜀黍，香料等等均有輸入，但爲數不多。

各宗特產如此豐富的荷印，除了供給宗主國以

上列各種食料及原料外，究竟又爲那些帝國主國者的榨取場？這裏我們也不妨連帶說說。據日本三菱經濟研究所一九三三年之調查，則有如下表所載：
荷領東印度主要物產輸往各國表（一九三三年）
單位千盾

物名	輸出額	對輸出總額的百分比	輸往
樹膠	三,九三三	七.五	美(五二.〇%) 海峽殖民地(三〇.九%)
砂糖	四,六九〇	一一.二	英領印度(三七.七%) 香港(一八.三%) 日本(五.九%)
石油	九,四七〇	二〇.一	海峽殖民地(二九.八%)
錫	一,〇三三	二.三	荷(四〇.八%) 美(一三.二%) 法(九.二%)
椰乾	三,三三〇	七.八	荷(二〇.二%) 海峽殖民地(一六.八%) 丹(一七.四%)
咖啡	三,三三〇	七.六	法(二三.四%) 荷(二一.三%) 丹(一〇.一%)

茶	二六、六一	五、四	英 國 (三一·五%) 澳 洲 (一八·九%)
胡椒	一三、三三	二、七	海峽殖民地(三四·二%) 美 國 (三二·九%) 英 國 (一七·八%)

從上表看來，我們便可知荷印同時也做了英，

日，法，美，丹麥等帝國主義者原料及食料的供給地了。並且輸往這些國家及其他殖民地的物產更比較的多。所以殖民地的另一個功用，便是用來「飼養及供給自己的國家」，用之有餘，始分售給人。

(8)供給良好市場，殖民地的貿易，多為其母國所獨占，荷印也不能出乎例外。佔有六千萬人口的荷印，個人一切生活日用必需品，及其他家庭，社會，學

校，團體，機關等等用具，無一不是由外洋所輸入，可惜荷蘭本國的產業太過幼稚，生產品有限得很。大好的市場，不得不割去多少部份給其他帝國主義者享受。在一九一三至一九二〇年時，荷蘭對荷印的貿易佔有主要的地位。嗣後總輸入減少，而其他各國對荷印的貿易——尤其是日本商品的輸入，誠有如夏日江河水漲聲勢滔滔，大有不可一世急急乎誼賓奪主之概。但至一九三〇年，荷蘭仍竭力競爭保持了原有的地位。可是最近三四年來，日本乘着世界的不景氣，採用通貨膨脹政策，實行倒亂世界市場，荷印便首當其衝，日貨的輸入，有如潮湧，一舉而使荷蘭受到了胯下之辱，茲將荷印近二十餘年來之國別貿易輸入統計表附錄如次，俾睹實況。

。荷印國別貿易輸入表(單位千盾)

年	荷		日		本		英		美		
	價	額	百分比	價	額	百分比	價	額	百分比	價	額
一九一三年	一四·二九九	三三·三	一〇〇	六·七六九	一·六	六·七六一	一七·五	九·〇三三	一一·一		
二〇年	二六·〇四九	三三·六	一〇〇	一四·一七三	三三·〇	一〇六·〇七〇	一八·五	一三·六六三	一四·七		
二六年	一五·〇四六	一七·八	一〇〇	八·一七〇	九·六	一〇六·六六一	三三·五	七四·四二〇	八·七		
二七年	一五〇·三三一	一七·五	一〇〇	九〇·三三〇	一〇·五	一〇六·六三七	三三·三	九二·三三五	一〇·八		
二八年	一七·八二七	一八·一	一〇〇	九三·六八二	九·九	一一九·一一三	三三·六	九六·三六三	一〇·二		
二九年	一六·七六三	一七·七	一〇〇	一四·八三五	一〇·九	一一六·一九八	一一·〇	一三〇·四七九	一三·四		
三〇年	一三·九一九	一六·七	一〇〇	一〇〇·三三五	一一·一	八七·四八二	一〇·五	八九·三三八	一〇·七		
三一年	八三·八四〇	一五·四	一〇〇	九二·五三一	一七·〇	四四·三三二	八·〇	五〇·八三六	九·三		
三二年	五·一三三	一五·八	一〇〇	六·四四七	三·三	三三·四四五	九·六	二四·五九五	六·七		
三三年	一九·三五五	一三·三	一〇〇	四·七〇八	二·七	一三·〇八九	八·七	八·〇五三	五·二		
上半年											

觀乎上表，我們知道荷蘭的地位已為日本所奪了。商場已被日本所壟斷，若長此以往，荷印對荷蘭實際上便會失去主國的地位，是可忍，孰不可忍，所以最近一年的當中，荷蘭商人，荷印政府均憤起而對這野心勃勃的日本帝國主義者行爲施以猛烈的反攻。由荷印政府發起日荷商務會議，企圖限制五十六種日本商品的輸入，實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南進政策以空前莫大的打擊，兇橫狠毒的日本又那肯甘

休無條件的拋棄此已獲得的市場，所以會議迄今都無有結果，但荷印則持有英帝國主義者以爲後盾，因英荷本身的利害相關，久已打成一片，所以荷印限制日貨輸入的態度更是強硬，從此我們就可知道，供給良好市場，都是殖民地的荷印對荷蘭母國的一大功用。

(9) 貿易商的利潤 荷印的原料輸往荷蘭，荷蘭及歐洲列強的商品，輸入荷印，均有賴於貿易商的經營，

荷蘭貿易商因有政治上的保障所以在荷印商場上佔有絕對的優越地位，他們運輸貨物可以減少許多沒須有的困難，自然也容易招徠生意。據荷印政府過去的統計，一九二五—二七年，三年中所得的利潤，各為一千萬盾。一九二八年則減少一半，僅得五百萬盾。二九年則更形減少，僅得二百萬盾。近年來，貿易衰退，當更減少至最低的限度了。但這一筆利潤的收入，比較起來，也就不能算少能。

(10)軍事政治地位的促進 上面所述各節，全是經濟上和商業上的功用。荷印與荷蘭在地理上相隔遼遠，加以荷蘭原是世界上最小最窮的國家，掀不起多大的野心來，因此荷印對於荷蘭政治和軍事的功用，關係輕微，原無足道，不過弱小的荷蘭而能在今日國際上占得一席之地，實由於荷印殖民地的獲得。因自獲得此殖民地後，專奪他人之財以為己用，人民與國家的經濟便日趨富裕，國家的武備也就漸次擴充，事實上對於荷蘭軍事政治的促進，盡了不

小的力量。所以荷屬東婆羅洲打拿根，麻厘八板一帶為太平洋上煤油的大產地，來日帝國主義者彼此互相廝殺的時候，勝負誰屬，均有賴於戰時原料之供給。煤油為飛機，軍艦，汽車等戰鬥武器所不可少之燃料，大戰爆發時，只看誰先能用武力或政治的力量奪得這宗產物。回憶到淞滬戰爭時，日本帝國主義者因恐惹起大戰，遂派出大批外交人員，向各國刺探消息，聯絡動作。松岡右洋就趕忙從巴黎跑往荷蘭國都的海牙，積極與荷蘭政府秘密的談判購買荷印煤油的問題，一時瓜哇的報紙曾專為此事作過闢謠的記載。但在另一方面，荷印政府則忙把軍艦，飛機，陸戰隊等調往煤油區域，嚴為戒備，一若大戰即將爆發，而此重要的燃料，就有被人搶奪的危險。因此，荷印之於今日世界列強關係之重大，更加促進了荷蘭在國際的地位。此吾人在談荷印對荷蘭的功用時，不可不有此概念也。

一九三四年於首都。

暹羅華僑及其所處之環境

梁慕軒

暹羅雖是亞洲獨立國之一，然其經濟，商業之權力悉操諸於我僑，故近數十年來一般稍有時代思想之暹政治家極欲借銳歐美各國來統治其經濟，商業的權力，不使再落諸外人之手。可是苦於政府之權力尚操諸于一般世襲王冠所有，故未得一試，然比年來因各國革命思潮，漸逐澎湃於暹邦，故使一般有志之士，極欲乘機改革舊政，致有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革命之舉，其平民知識之醞釀就是其成功之結晶也。迄革命成功後，則遽爾欲一躍而與歐美各國並駕，而却忘顧了我僑胞在該邦開闢商務之勳功，反之；加於處處蹂躪，排斥，殊覺痛心，茲將各情述之於下，並盼國人有以鑒察焉。

(甲)華僑在暹羅人數與商務——暹羅與吾國為鄰，在歷史上與吾國之關係亦最深，考諸史實暹羅之有華僑遠在千數百年前，故華僑在暹之人數較諸任何僑民為多。華僑在該邦統稱三百萬之衆，以廣東福建兩省為多，尤其是潮州人更佔多數，故全暹之商務舉目所見幾盡是華僑所有，雖猶太人，日本人，歐西人，有參什其中，也僅不過一小

部份而已。凡曾遊歷暹地者，皆能了然。因故歐西人每每讚揚「華僑是暹羅之經濟統治者」，暹人挾以偏見，故每思欲對吾僑施行排斥，其誤解實甚。

(乙)華僑在暹之商戰精神——目前華僑在暹最集中之營業，即曼谷(暹京)之三聘街，公司廊，桑越街，耀華力路，均為洋貨布疋之最大銷場所。在暹之各省府縣及各村鄉，華僑之商業亦不在少，幾乎到處都能遇到華僑所設之商店。在鄉村之華僑多從事收買暹土產，中以穀為大宗，雖間有些印度人艱辛歷苦到沿鄉販賣，然其所販賣之貨物僅為布疋一門而已，加之非現款交易不行，故其在鄉間之營業極形惡劣，在吾僑則對土人貿易格外通融，兼之貨物齊什，且允許以貨物交換及拖欠，待田禾收穫後，始向之索還債務，此其長足進展宜也。

抑華商之營業也，能刻苦耐勞，樸實，且對於顧客誠意招待，其態度在為親熱和藹。至於運載，任何艱難亦無不親自為之，雖有時在沿鄉叫賣未悉斯處之人情風俗時，常遭遇一般無賴之土人搶劫挨打，此實不幸至極，然而

一般爲謀福利而冒險之華商，不但不因此遭遇而以爲畏途，反之；更使其養成一種勇往直前之精神，至爲可佩，此誠我僑商戰之能手也。

(丙)暹羅革命前後對華僑之待遇——暹羅對待華僑本以仁愛之精神相加，故在舊政府未推翻之前，上至君王，下至庶民，無不用親善之態度對待我僑，就在法律上，華僑與暹民得享受同等之待遇，絕無分彼此也。蓋暹政府能以另眼相待我僑者，在事實上是因中暹無約國，所以凡華僑到該國，都被認作已入暹羅國籍之僑民。迨革命成功，

新政府成立後，壓迫華僑之事，層見而叠出。雖表面上唱着中暹親善之高調，然事實已被排斥無遺矣。例如：嚴令限制外僑入境條例，來暹之外僑無論男女均須文字之考驗。在未革命前並無此例，且要一次繳納碼頭費一百銖（伸國幣一百四五十元左右）及居留費十三銖（在未革命前僅納入境費十來銖而已），在居留上三個月後又還須納繳助政費（即人頭稅）六銖，如無銀兩繳納者則立刻遣驅出境（未革命前，凡僑民無力繳納助政費者，祇須充苦役十五天則可以免繳），在居留上一年之僑民又還須繳納平民教育費三銖（在未革命前除擁有商業之人（意即謂做老闆者）才須

繳納平民教育費每人三銖）。於上種種條例，雖說是依法律之規定，然其對象則專爲吾僑，因吾僑，在暹之人數較他人爲多也。

此種苛例，試問一般僑胞因在祖國無法謀生才跋涉異邦以冀解決其衣食住，多數僑胞幾乎連盤川都尙難應付，何有能力籌備此一龐大之數目二百餘元去繳納碼頭稅、居留費？所以今後吾僑之往暹者當日減一日矣，同時在暹之僑胞除一時之僥幸苟且偷安外也祇日增恐慌，思至已往，能不令人痛心？

回憶往昔到暹地謀生之僑胞祇帶些許盤川及輕便之行李（尤其是潮州人，大多數除帶些少盤川，祇攜帶長枕箱，草蓆及石枕各一而已），則能在暹地橫行直撞，任意謀生，何須受此等等之苛例！雖在第七世王維新政治後，曾宣佈外僑到暹者須繳碼頭稅之規定，然此例僅不過要繳納區區之十來銖的碼頭稅，雖是時也曾引起僑胞激烈反對，然終因無政府作後盾，兼且所繳納之費又不多，結果是靜靜地被屈服了，因是邇年來吾僑到暹地謀生者仍是接踵而往。然而現在——所謂亞洲之安樂園一般僑胞所認爲是第二祖國，一變而成非容身之地矣，回顧前程，豈無感嘆

？

(丁)暹羅政變後之政策吾僑所受之影響——暹羅自革新政體以來，其政治日趨於進步，確不諱言，然其對吾僑之待遇，亦因其政治之進展而日趨於積極也。茲試舉其較重要者而述之。

1. 實行強制教育——如有不接受暹羅教育部所頒行之規則的華校，實行封閉。

2. 強迫授課暹文——每華校每週須教授暹文二十小時者十五分鐘，對於較有生氣之中文課本及黨義則絕對禁止。

3. 教員待遇——A. 須有學習六個月以上之暹文程度及曾經過試驗及格者方準授課，B. 在領取教員證時須蓋上十只手模。C. 凡會犯六個月有期徒刑者則無資格執教鞭。D. 須得到暹羅教育部證明書後。

4. 報界——A. 任總編輯者，須持有大學畢業證明書或文憑。B. 凡載有批評暹羅政府文字及其他有關係暹羅政府者立即封閉。例如：前年日本駐南京副領事藏本失蹤後，及被找護後所供之詞，被暹京國柱暹文日報社長陳文添君揭載

之於國柱日報，不出二天該報館即被封閉，幸喜陳君是暹國報界的巨頭，才得復刊。

5. 商界——A. 各商號來往簿記須貼印花。B. 每一間金器店及下價貨店(即舊貨商店)須用暹文簿記(未革命前並無此項條例)。

6. 遺產稅——遺產在一萬銖以上者，須按例繳納百分之三十。

7. 收入稅——不論商店或工作人員，如在一年有二千四百銖之收入者，須按例繳納百分之二十。

最後之言——我僑胞僑居海外，因終日忙於生活計，故對智識方面無暇顧及兼之多數之僑胞簡直未曾受過基本教育，所謂文盲也者，尙不在少，甚之，一般吾僑後裔，大半不諳中國語言，其歸於退化者屈不勝數，華僑在暹一方受到政治勢力之壓迫，他方又難免受到同化教育之薰陶，其日趨於崩潰之途，是屬顯而易見之事，此我所希望一般負有改造僑胞幸福的大人先生們宜如何設法挽救在虎口過活的三百萬同胞？有以明示吾人也。

粵人應採北進政策

潘玉鑾

吾粵土地肥美，物產豐饒，是以人口繁殖，平均每方里密度較之各省超過十人。近百年來，省內出產不足以供本省人口之需要，因而謀食困難。加以粵省地接大海，人民富有冒險進取之精神，故粵人相率遠適海外，以謀生存發展。地球之上，無遠弗至，而尤以南洋羣島為多。蓋南洋氣候較廣東為宜，物產較廣東為饒，故出國之人，多以南洋為目的地，前時一至其地，三餐固無憂，其能因經營而致富者，更不知多少。

惟自亡清以來，吾國國力不充，國勢不强，國威不振，民元以後，內戰頻仍，政爭不息，政府對於僑胞，無暇顧及，惶論保護，故僑民迭受居留地政府之壓迫，於今為甚。吾人聞報，即知墨西哥排華，暹羅排華，荷印排華，無一國不蔑視中國。彼苛待華人之法，主要者為：

- (一)重征入口稅，人頭稅，營業稅等。
- (二)沒收財產，封閉商店住屋。
- (三)限制中國貨物入口，人民入口。
- (四)放逐，遞解出境，或迫做苦工。

- (五)無理拘禁，強迫罰款。
- (六)摧殘華僑教育，不準讀祖國文字，禁講三民主義等。

其餘苛例，不勝枚舉。近今世界不景，華僑經營失敗，華工失業，被當地政府遞解回國者，時有所聞。此中人孰尤以粵人為最多。吾人將坐以待斃乎？抑回頭是岸乎？吾人以爲若能以南洋之雄厚資本及耐勞刻苦之精神與迅速之工作效率，起而團結，回國開發荒地，則對個人生命生產既有安全保障，對於整個國家復有若干貢獻，於已於國均獲利益，何必寄人籬下受其宰割，故當此國力未充之際，而擬仍以南洋為發展之地，則恐未能盡如人願，故為今之計，惟有採取北進政策耳！

近年吾國政治漸上軌道，軍事兵備日臻完善，軍隊亦能愛護人民，與民合作，且共匪行將肅清，治安可保無虞。交通亦較前發達，粵漢鐵路本年七月即可與湘省公路聯接，明年可以全段通車，吾人正好因利乘便，實行北進，開發祖國。復興國家，此其時矣。

荷印人口調查 (海外通訊)

荷印居民中，華僑占有重要之地位，在南洋羣島之各部份華僑深入窮鄉僻壤之內地，其勢力雖依地方之不同而有差異，然其廣佈深入之情形則一，以新加坡為中心，其附近即有華僑約達四十五萬人，占當地人口百分之十七，在巴城及附近一帶，有華僑約達十七萬人，占人口百分之五，其他各地有僅占百分之一者，華僑多居於大城市及市鎮中，而居住鄉村中者亦較其他東亞人為多。

經數百年之移住荷印華僑成分甚雜，各種皆有，因此可分為新來者與永住者之兩個區別，後者，更有居住達數世紀者，與僱件數代者之分別，新來者多為勞動及商人，有僅暫時居住，旋即離去者，但大體言之，留居於此者多，回本國者少，留居此間者，多由中國攜帶妻子兒女而來，亦在此與華僑婦女結婚者，此中一小部份且有娶土婦為妻者，在十九世紀之後矣，華僑人口增加頗速，爪哇及馬都拉之華僑人口，在十九世紀初，約為十萬人，一八六零年增為十五萬人，而一九零零年則已達廿八萬人，外領各島之統計，一八六零年約為七萬二千人，一九零零年則

已達廿六萬人，因此在十九世紀末，荷印華僑總數約為五十四萬人，近三十年來，華僑人口之增加更速，較以前之人口幾增至一倍有餘，一九三零年之人口調查，華僑人口已達一百廿三萬四千人。

此種增加，以一九二零至一九三零之十年中最速，每年約為百分之四、三，此外則為百分之一至二，在人口統計學上觀之，此種速率實可驚人。

中國人來此暫住旋即回國者，其數目無關輕重，此類華僑可分二種，一即為在農園工作之苦力，其二即為純粹服務於「中國人」範圍內之人員，苦力人數近來已漸見減少，原因為各地苦力，皆多為爪哇人口代替中國人。

新來之永居此地者，為吾人所最感興趣之問題，此類所來者不僅華僑人口因移民而增加，因新來者在此地結婚，使華僑人口之生殖率亦因之增加，新來者所產之子女，傳遞繁殖，使華僑人口成為幾何級數之增加，目前生育時期，則將來人口之增加當較前代更速，現時新來之人數雖有減少之趨勢，華僑人口因生殖力量之雄厚，將來之漸

增。可推測而得者也，因華僑人口有此項因素之存在，若由結婚生殖及死亡率而推算似為不可能，因近年來華僑人口之增加，不能認為由於結婚後之蕃殖，且因荷印衛生狀態之改善，死亡率因之減少，而生命亦因之延長，此外足以影響華僑人口者，即為華僑與國內人結婚後，不回荷印，或與土人結婚歸土人，但此僅為法律的解釋，且大體上，仍不足影響於華僑人口之增加。

據人口總計，華僑之由國內新來者，約為四十五萬人，生長於荷印者，約為六十五萬人，後者中約有五十萬人，其父為生長於荷印者，其餘之十五萬人，大都為在廿歲以下之青年。

在蘇島之華僑，生長於中國者頗多，廿歲之青年，一百人中，有八十人為生長於中國者，在爪哇及馬都拉則以生長於荷印者較多，一百人中，僅有卅人為生長於中國者。

生長於荷印者之華僑，可歸入永住荷印者之一類，但非完全如此，因有一部份有隨其父母回國者，但亦有在父母回國之後仍留荷印者，中國人之生長於荷印者，在目前多為青年，生長於荷印之老人，已漸次減少，因此可以說

，此一代之華僑年青者多於前代，荷印華僑生長於中國者，百分之七十五為在二十至五十歲之間，因此可以明瞭，年事已多者回國內，其子女則多老繼續居住荷印，華僑中男多於女，因婦女移住荷印者甚少，但生長於荷印者則女多於男，男多於女，尤以蘇島為最，一千男人之比率，僅得四百五十之女人；此因新由中國來者，多未結婚，生長於荷印者，未結婚之人數甚少，又如在蘇島，已結婚者百人中，有四十五人未攜帶其妻子同來此間。

中國人首先大批移居荷印者，為福建人，至於客人，潮州人，及廣府人，何時起，大批來此，不得而知，大概批在一七四〇年至一七四五年之間，福建人在荷印者，總數約為五十五萬人，聚集於爪哇馬都拉者最多，在荷印羣島之東部，福建人占華僑人口百分之五十，在蘇島，除西海岸之萌姑連及婆羅洲之西部，其餘各地福建人，較客人及潮州人為少，潮州人居住新加坡者約有九萬，蘇島東海岸農園區域內，約有三萬二千人，在廖島，英特拉基里，占卑者亦不少，在婆羅洲西北部有潮州人約二萬二千人。

客人較潮州人爲多，在舉行人口調查之區域內，有客人二十萬人，西婆羅洲中在調查區域之外者，約有四萬二千人左右，大都爲客人，客人聚集於西婆羅洲者最多，在產錫區域，邦加，勿里洞，約有四萬五千人，蘇島東海岸農園區內約有一萬四千人，西瓜哇約有六萬五千人。

廣府人之居住荷印者，約有十三萬五千人，分佈狀態頗爲均勻，而以蘇島東海岸，蘇島南部，邦加，西婆羅洲，及西別伯較多。

由生長於荷印之百分率，及男女之家族關係而言，以福建人永居于此間較多，在西婆羅洲西部之客人，亦有同樣之情形，其他各地之華僑，大都來回不定，福建人之一半有餘，賴經商以爲生，在蘇島及西瓜哇，經營土產者幾皆爲福建人，在西瓜哇巴城附近，亦有從事農耕者，蘇島答眼亞比有從事魚業者，蘇島東海岸有從事園藝及農耕者，此輩人皆拋棄福建人善於經商的特性，而改習他業者也，福建人在爪哇馬都拉者，以經商爲多，同時對工業及貿易方面，亦極有發展，在外島，福建人從事原料之生產事業者頗多，在蘇島經營礦業，西婆羅洲，經營農業者亦多福建人。

潮州人大部分被僱於農園，從事園藝種植事業，在蘇島東岸農園區域內，煙葉種植之苦力，大部爲潮州人，蓋彼輩甚適於該項工作之故，潮人亦有經商及經營農業者，其他荷印各地之潮州人皆以經商爲生。

廣府人中，五分之一，受僱從事於工業方面之工作，廣府人與其他華僑在職業上有極顯明之區別，在蘇島，亦有廣府人從事農業園藝及鑛業者，在邦加之鑛區中，廣府工人占極重要之地位，在巨港，東婆羅洲，廣府人被僱于煤油公司任職工者極多，廣州人任工廠中職工者，以來自中國者較多，生長於荷印者較少，因此廣府人特有之工作技術，在第二代之子孫中，即行失喪，此種情形，在其他華僑中，亦有相類似之處，彼輩之工作技術，乃少時在中國所學習而得，彼輩在中國，親屬及環境之關係學得特殊技術，及來此生育有子女，其子輩之環境，已迥然不同，職業之範圍，亦因之擴大，因此爲父的持有技術，其子不克盡其傳授矣，概括而言荷印華僑以業商者最多，正在工作中之華僑有四十六萬九千九百三十五人，就中業者者占十七萬一千九百七十九人，即當百分之三十六點六，占華僑職業中之大多數，因此，華僑在經濟上，社會上占有

重要之機能，一方面形成小消費者及僻遠內地之小生產之仲介人，他方面亦為對外貿易之仲介人，在工業方面，華僑形成一中等階級，尤以由中國來者，更占重要之地位，華僑從事工業者為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八人。

華僑從事原料生產者達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八人，其中五萬零四百四十人受僱於農園或從事園藝種植，三萬五千六百廿四人受僱於大農園，四萬五千五百九十六受僱從事礦業及煤油開掘業，後二者在蘇島者為多，華僑其他之職業，僑生中多有經營運輸事業者，華僑服務於公共機關者甚少。

僑生中，在九歲以上者受教育者約為百分之四十，此中，受過初級教育者已較前代為多，此因前代之華僑入學者甚少，多自習而得也。

國際週報第十二卷第十三期要目

時——意阿接受國聯調解

(大經)

評——英美對海軍協定態度之究竟

(維欽)

戰凌的法俄關係
第三國際幹部人物之現狀

阿富汗與英俄之關係
義亞糾紛的檢討

吳小海
楊祖詒
周琛
(五士)

國際時事
每冊大洋五分半年連郵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國外加倍

社址 南京湖南路十八號

出境

葉時修

一想到在這個世界上有一個地方我不能再去，整個的荷屬南洋竟對我關門，我不免要對荷政府生氣；雖然我現在一點也沒有再去荷屬的意思。

這已經是幾年前的事了，然而，祇要我存在一天，便一天不會忘記了這押送出境的一幕，這壓迫雖然是對我個人的，但不就是壓迫中國人的一個縮影嗎？

他們的心目沒有中國，中國人是比亡了國的馬來人還要不如的民族；不然，他們怎敢很心地給中國人種種的侮辱呢！

記得是一個炎熱的下午，我正在棉蘭教育總會開會，會場中忽然出現了兩名政府警探，說有緊要的事要我去見府伊。我自任職棉蘭以來，和當地政府已有過幾度事務上的接洽，有事要我去，是很平常的事，也許是什麼學校裏發生了問題，也許是荷政府又將頒布什麼教育條例了，我自己這樣忖度着。可是警探催得很緊，只得匆匆結束，隨他們出了會場。連回房裏去拿帽子都不允許，幾乎是被他們拖上了他們乘來的敞蓋汽車，我覺得這回有點特別，但

那裏知道這次不是去見什麼府伊，而是把我押赴移民廳。我去過幾天牢獄生活的呢！

熱帶的下午的太陽，像火焰似的把棉蘭城市烘炙着，我光着頭在日光之下奔馳，穿過了街市，穿過了郊外的一片平原。他們究竟要把我載到那裏去呢？我在車上是這樣納悶着。說去見府伊實然是騙我的了，因為這明明不是去府伊公署的路。

汽車終於停在移民廳的大門口。移民廳是專門爲了勒令出境的中國人而設的候船編押的機關。在海港附近的曠野裏，幾排板屋的平房，四周有電網圍着，疏落地站着幾個荷槍的士兵，我初到荷屬時候，便知道移民廳是一個可惡得豈有此理的機關，到棉蘭後曾要求進去參觀，都被荷政府拒絕。如今却不料自己也送到裏面去了。

被警探引進移民廳的邊廊，從平房的小窗口伸出了許多蓬首垢面的黑髮黃臉的頭顱，用詫異的目光注視我。他們不常見像我這樣的斯文人到這裏面來，我也給這許多赤

青上身還不停地滴汗的囚徒怔住了。這些可憐的囚徒，便是遠涉重洋，流着汗，流着血，把南洋建設起來，而如今被囚在熱烘烘的板屋裏的我們的同胞。無疑地，我也是來加入他們的一羣，過着苦難的日子的一個新來的囚徒了。

警探領我到了辦公室，中央坐着一個矮小的荷蘭人。據說：他便是移民廳長。警探報告了一番，那荷蘭人細察了滿長着酒癩的臉，睜開小得只露着一縫的雙眼睛打量着我。我也向他看着，覺得像這樣的一個人來審訊我，真有點滑稽了。他在面前的亂紙堆裏翻了一陣之後，叫我過去，用笨拙的英語，問過了我的姓名籍貫職業等項之後，便揀出一紙命令說：

「荷政府不允許你繼續在荷屬居留，已由巴城總督令押出境」。

「令押出境，究竟是根據什麼理由？我在荷屬犯了那一條法律？」

「荷政府辦事公平，出境不用宣佈理由，犯了那一條法律我也不管！總之，荷政府不願你住在此地！」他的臉更脹得通紅。

「既然如此，我可以自動歸國，爲什麼要令押出境，

我並不是一個罪人！」我說了想要轉頭就去。

「那可不行，你現在已經沒有自由，你要留在此地辦理出境的手續。以後，你不能再來荷屬，聽懂了沒有，你永遠不能再來！」他大聲吼着，人也站了起來。

「回國之後，自然不高興再來，假如要來，我坐着中國的兵艦」，對於他的橫暴，我也冒火了，我故意把後面的一句說得很響。

他氣得幾乎要撲過來，我只得退後一步，在我後面有許多待訊的僑胞，當我轉過頭去，有一個人向我使個眼色，我走過去，他悄悄地告訴我，這個人的脾氣壞，生氣了會打人的，要我不要再說下去。

還有什麼話可說？對着這沒理性的異國人！我要求給教育總會打個電話，他拒絕了，把我交給另一個荷蘭人。

另一個荷蘭人帶我去辦所謂出境的手續，先拍了照，再引進手模室，裏面有許多的僑胞正在被迫着印指模，兩手全是些油墨，那一種狼狽的模樣，真令人看了痛心。對於指模，我堅決地拒絕了。我可以簽字，爲什麼要印指模，這不僅是侮辱了我個人，簡直是侮辱中國。我看見那些

被迫得正在印着的同胞，心裏已燒着一般憤恨的火焰！他們犯了什麼罪呢？不過是弱國的人民，失却了祖國有力的保障，竟欺侮人到如此的地步，想起來真是痛心！

爭持很久，他看我態度倔強，便去請示所謂廳長，一會回來，終於答應我簽字了。

簽字的手續很繁，因為荷蘭有六十幾個港口，每一個港口要留一張簽名。

簽好了字，天已黑了，電話既不許打，臥具沒有帶來，在這低溼的野外，在這人滿的牢獄，蚊子既毒，天氣又熱，今天晚上怎麼過呢！然而，已經落在他們的手中，又有什麼辦法！

在墨暗中我進了牢獄，一間長長的板屋，裏面已經住了好多人。一股潮熱和人味的混合氣體沖進了我的鼻子，簡直可以令人昏倒，我在靠窗的板橙上坐下，同難的同胞都圍攏來詢問，談了一會，大家相對唏噓。兩盞高高地裝在屋頂的電燈發出暗淡的光，照着這一羣若瘦的臉。

蚊子已成陣地向我們進攻，一片嗡嗡之聲簡直令人咋舌，人羣分散了，接着是一陣肉搏的苦戰。然而，這肉搏不久也就和緩了下去了，因為他們蒙頭蒙腳在板床上睡下

了。我一個人憑窗坐着，抬頭望見一方閃着星光的無雲的天空，真料不到在這澄明的天空之下，會容許有這種人間地獄的存在！

一個悠長的夏夜便這樣的挨了過去，然而人是倦極了，到天快亮的時候也就朦朧地睡了。

第二天的上午，我又被傳了去，所謂廳長一見我就大發雷霆，號啕的聲音震動了整個房子，他說的是荷蘭話，我只聽懂了幾個罵人的字眼，不知道他究竟爲了什麼。經旁邊一個中國人告訴我，才知道是爲了領事力求保釋，他怪我向領事求援，說是愈要求援，便愈要給我苦吃。我聲辯自己既被監押，又怎能向領事求援，領事的保釋無效，儘可置之不理，向我發脾氣，真是毫無理由。經我這番辯白，他也自覺無話可說了。

這時候，教育總會的秘書君趕到，說領事館和總會正在商量對策，無論如何，要和荷政府據理力爭。我說荷政府蠻不講理，力爭也許無效，我回國沒有關係，請他們不必過分操心。總會的事情一天不能停頓，我又把職務轉托了他，他便匆匆地去了。

我回到板屋裏，吃了一碗黃飯拌沙的午餐，又和同住

的人閑談着。他們大都是種植烟葉的工人，都莫名其妙地給政府關着了。有的已住了幾個星期，有的是才進來的。盛夏的蚊子很毒，給叮過的地方每每長起瘡來，一經抓破，便潰爛了。他們平日已受盡荷政府的剝削，如今被迫回國，還要先受這一番的磨難！

第二天的下午，我終於被保釋出來，同住的知道了，很羨慕地望着我出去，他們是要住到起程回國的一天，有誰來保釋呢！

臨去的時候，我要求荷政府發還一百盾的入口稅，因為照章不滿六個月是要發還的。對於這，說是沒有，也沒有理由，無疑地，給荷政府沒收了。

回到總會，知道他們正在進行法律的手續，預備對荷政府抗爭，問我在荷屬有過什麼可以為荷政府藉口的事。對於他們的熱心我十分感謝，不過荷政府對於中國人的措施，根本不講法律，抗爭必無結果，可以不必多此一舉；何況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藉口的事是有的：

一年前在B地，爲了某紀念日升旗，荷政府認爲有排日的意味，派人強迫收下——這馬屁拍得多響！R市上的商店經不起威嚇，便都紛紛收下了。全市只有中華學校高

高地懸着國旗，聽說他們也要來勒令收下，我們商量對策，由我先去見他們的長官，我先說明了這次升旗的意義，並沒有排日的意思。未幾請荷政府尊重中國的國旗，並尊重國際的禮節，倘要強迫下旗，誠恐引起了糾紛，請他們不要駕臨中華學校。結果，他們沒有來。我們把這回強迫商店下旗的事，電告巴城總領事，輾轉多日，總算是由中國外交部來了一道抗議，巴城總督也做了一番申斥R地長官的官樣文章，這事就算是了結了。然而，荷政府却深恨了我！

漢務司到棉蘭取締中華學校，教科書有各種被禁止採用，校長，教員有多人被停職，我和他交涉多回，言語間又有過不少的衝突。

這些都可以爲令押出境的理由，如果荷政府憑着憲氣用事的話。

居然不出我所料，荷政府對於商會，教育總會和領事的抗爭，完全置之不理。

我一面候船，一面辦理結束的事。直到政府指定的船到了棉蘭白浪灣的一天，我才被四名警押送上船。同事和學生遠道相送，碼頭上站滿了送行的人。我站在甲板上，被監視着不得交談，而下層艙裏的數百名出境的僑胞，更被監視着不得上甲板一步。船開時，一聲再會，一片白布的飛揚，使我深深地感動。我是和這中國人汗血造成的荷屬南洋，和這些忍恨吞聲的僑胞們永別了！我知道，送者和行者的心裏都燒着憤慨的火和惜別之情！我相信，這把火總有在荷屬南洋爆發的一天（轉錄黃鐘半月刊）

僑報論評選輯

速謀解決汕市白銀恐慌問題

暹羅民國日報六月六日

——對根本解決辦法的一點意見——

汕市自去年夏間，開始發生白銀貼水情事，嗣後銀水逐步上升，到了上月杪，竟造成每千貼水二百二十元左右

的紀錄。倘汕市的政治和經濟的畸形現象，仍然沒有變更

；照這樣子下去，白銀貼現率還是要逐步增高，沒可底止

，再進，就有把整個潮梅造成紙世界的危險了！

就現階段情形來說：我大多數同僑及其家屬，已是不

勝擔負之苦，已遭受不少的無形損失了。在寄批者拿出幾

乎多了一倍的款項，才能寄得往時(姑以美國宣佈白銀國有

時期的批價為標準)的銀數，在潮梅方面，却並沒有因銀價

高漲，而發生物價降跌現象，正相反地，許多正當應用物

品越是貴起來了，其中尤以洋米一項，漲貴得令人莫名其妙。

故同僑家屬收到批款時，固不能一元當作兩元用，即

欲一元當是一元用，在許多種用途上，還是夠不上的。但

這些情形，完全是經濟的原因所造成的，不能這樣說！

經濟上的原因，固然是造成白銀恐慌的一個重要因素

，但地方的政治力量，却不能匡救此種恐慌情勢，反成為

阻礙消除或減輕此種恐慌的障礙物，和助長此種恐慌的原

動力，要說明以上的原因，必須洞明癥結所在：原來廣東

方面，自甯粵官告合作之後。形式上雖表示服從中央，而

中央對粵施政，則實有種種掣肘，未能發揮其效。近年

以來，廣東當局故意紊亂國家整個施政方針的事蹟，舉不

勝舉：即以開征洋米稅一事來說，粵方一聞中央決定開征

梅地力政治，它必然的要成爲加速此種惶恐的原動力！其一，廣東省中行的汕頭分行，簡直是吸收白銀的可怕的大魔口，它把這些白銀吸收到那里去？天曉得！其二，強有力者之私運白銀出口，他們有大規模的組織，有整個的縝密的計劃，有神通廣大的手段，有明目張胆的氣魄，故潮海關查禁雖嚴，而他們的「特貨」，却可以渡角石，過潮陽，遵省道經惠州樟木頭，轉赴香港出洋。據汕訊說他們這種生意，每千元有二百元利得可獲，有此厚利，怎不使潮汕各地白銀，趕快逃亡一空？現在汕市可兌現的毫洋票，每元可換十毛有餘，而大洋保證紙每元却祇能換出九毛；這等怪特情形，來日當還有甚者。

汕市是潮梅的經濟中心，同時又是政治中心所在地。現在它已達到白銀恐慌的嚴重時期，如果不及早籌謀救濟辦法，影響所及，勢必使潮梅各縣民衆及僑胞們，遭受損失，日益深重。我們盱衡時勢，覺得潮汕此種暗無天日現

要以合作方法建設國民經濟

爲什麼要有合作運動，這個大家很明白，是產業革命以後的結果，自英國大科學家瓦特發明機器以後，產業已

象，實爲政治原因所造成，苟不從根本解決入手，則中央雖有治標方法，一經地方當局取巧迴避，民衆既無受益，而依然是吃虧。比方：財長孔祥熙才在行政院會議中提出懲治私運白銀出口的嚴厲辦法，不久汕市當局也就有更嚴厲的禁令：帶白銀廿幾元出口者，也要以槍決論罪了。這在表面看來，豈不更爲堂皇冠冕，但在這官場虛偽外衣遮掩之下，在汕市掃買白銀，亦成爲公開的祕密的勾當。故欲解決汕市白銀恐慌問題，我們主張中央當局，宜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消除此種不良的地方政治現狀。並派遺能幹大員，以行政特派員名義，（若任以省主席更佳）派專整理政事，廓清腐惡，而收行政上的著效。至東江綏靖委員會之設，本爲非常時之臨時機關，陳濟棠爲了安置部屬幾個要員，至今猶讓此種機關存在，東江綏靖委員，等於潮梅惠各屬之土皇帝，一切干政擅權，橫行枉法情事，是這班丘八才來得見。對於此種情形，尤望中央當局注意及之。

尖美架中華商報

由手工業進而爲機器工業，此時即發生兩個現象，一爲機器代替人工，致許多勞動者，發生失業的問題，這已成爲

世界一個嚴重的問題，一為資本漸漸集中，由個別的小資本，逐漸而集中為少數的大資本，無論創辦任何工業，非百萬千萬資本不可，所以結果，手工業被打倒，小資本無法存在，資本日見集中，因為這個現象，分配上發生非常的不公平，要謀這個問題的解決，當然有許多辦法，如共產黨之整個打倒資本家，也是一個方法，這個方法，也可以解決分配的問題，還有社會主義的方法，社會政策的方法，這許多方法，有的太激烈，非目前可行，有的係用國家力量所推行，也是解決生產分配的方法，但是最和平，而出於人民自動合作的方法，不過合作運動，不是立刻可以見到很大的效果的，要切實實行，其效果是很確實的，

合作運動是解決生產分配問題的捷徑，無論在生產方面或在消費方面，都是有益的方法，在合作方法下之生產，是為消費而生產，現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一切生產完全商品化。第一不一定為社會必要的生產，第二把生產消費兩者間之距離很遠，所以消費價格非常不正確，譬如十三元一担的米，農民賣出，大約只有五六元一担，除了加上運費和資本利息以外，其餘即為中間許多商人的利潤數。我們消費者雖出極高價格，而生產者都只能得到最低的價格，

這很明顯的，是商人種種操縱，商人只知唯利是圖，這種現象，是我們大大感覺到的痛苦，其解決最好的方法，當然是實行合作運動，舉辦消費合作，生產合作，運銷合作，金融合作，……無論什麼，都可以拿合作的方法來利用，可以說是解決目前中國國民經濟最好的方法，也就是建設國民經濟唯一的方法，這點希望大家注意。

還有一點，中國與外國不同，合作運動在外國，不過是補偏救弊的一個方法，而在中國則為建設國民經濟的方法，已如上述，因為中國整個是貧窮的國家，所謂只有大貧小貧之分，中國對外貿易，年年入超，資本都流到外國，再過幾年，恐怕中國現金就要完了，這固然是侵略主義商品的生產傾銷，同時也是不平等條約壓迫所致，在這個狀態之下，中國要自救，當然要自己發展生產，提倡國貨，當然需要相當的資本，剛才說過中國是整個貧窮的國家，只有合作的方法組織幾千人或幾萬人來合作，用自己分散的少數資本，來做各種生產工作，合作不一定完全要拿資本，勞力也可以加入，所以說在外國是補偏救弊，在中國實為建設國民經濟唯一的方法，譬如講復興農村，而最重要的條件，是用合作的方法調劑農村金融，用運銷合作消

費合作來解決農民的生產物與消費物，中國現在農村金融機關就是典當，除典當外，就沒有第二個金融機關，必須要有值錢的東西，才可以當，而且當舖不收存款，農民收成的時候，游資無處存儲，放在身邊，每每作不正當之用，所以農村非有金融機關不可，有金融機關，方可吸收農民的游資，以作生產事業之用，農民的錢既有處存儲，且可得相當利息，同時金融機關又可以增加放款金額，所以談到復興農村金融合作，倉庫合作，消費合作，運銷合作等等，都要首先實行起來，總而言之，合作是今日補救經濟衰弱，解決生產分配的最好方法，合作運動是七項運動之一，希望各地同志努力推行與宣傳。

現在和老百姓講合作運動，恐怕他們不易明白，第一

意此時不宜與阿戰

自去歲杪意阿發生糾紛以來，慕沙里尼陸續調兵前往東非意屬之索瑪利倫，截至此時止，意兵已到達東非及已在往東非途中者，計共二十二萬五千名，慕氏之決欲以武力對阿，已為世人所共知。

猶憶一八九五年，意大利之兵侵入阿國之的格里地方

不曉得合作的利益，第二看到工廠銀行的倒閉，而更覺不信任，現在來做合作事業，要能收到效果，第一要有堅強的毅力，第二要有確實信用，這兩點是我們辦合作事業必要的條件。

推行合作事業，大家有一個疑問，生產消費都有了合作的組織，工廠主商人不是被打倒了嗎？不然，工廠與商店，也可以用合作的方法來經營，我們所要打倒的，是不勞而獲的階級，他們是不正當的收入，這一點我們宣傳的時候要注意說明，同時都市與農村的經濟情形，生活狀況不一樣，而合作的方法，也當隨之而異，總之，合作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運動，我們而努力宣傳，使全國民衆了解這個意義，而共同努力來實行。

檀香山中華公報

，阿國即與之應戰，意兵卒為阿兵所大敗於阿屬之阿多瓦。是役也，意兵陣亡者六千餘人，被俘虜者四千餘人，而此四千餘被俘虜者竟有一千餘人為阿兵所殺而生啖之。意國當日受此大挫後，乃承認阿國得獨立自主，且賠償阿國四十萬鎊軍費。阿國對於此一役，視為其歷史上最光榮之

一頁。月來阿國王常引此以鼓勵其國人抗意，毫不爲意所屈服。

我人以爲意國此次若與阿國戰，則殊難操必勝之券。夫今日意兵調往東非者，爲數既僅有二十餘萬人，而阿國方面，其可徵調之兵額，據阿國王日前所宣佈，謂約共有一百萬人，是則自兩方兵額言之，意兵殊有以寡敵衆之缺點。其次，意兵雖自詡有種種新式軍器，然阿兵之軍器亦并不劣，阿兵今日所用之軍器，多係以前及今歲向各國所購買，爲現代之最新式最犀利者，是則自軍器言之，意兵并未遠優於阿。又其次，阿國境內有高山深谷之險，可資防守，意兵殊不易長驅直入。意兵之一切兵車，雖應有盡有，然在多山谷之阿境內，殊無用武之地。又阿兵慣於山谷之生活，輕捷勇猛，彼習慣於平原生活之意兵，殊未足以與阿兵敵。是則自地利及兵士之戰鬥力言之，意兵實遠不及阿兵。

暹羅政府壓迫華僑教育

暹國，三年來排華親日之色彩，日加濃厚，觀夫九一八事件，國際聯盟會，特開大會，討論東三省問題，四十

基於上述之種種比較，意今與阿戰，不特未能取勝，抑且恐爲阿所敗。萬一意如敗，則意之國威將由茲而大損，慕沙里尼之英名，亦將隨之而一落千丈！

猶有一事爲意國所不得不顧慮者，則年來奧國之不爲德國所合併者，端賴意法二國爲之保障。今意若一旦與阿開戰，則所能保奧獨立者，僅餘法國。因僅餘法國之故，德或無所畏懼而崛起併奧，法亦或不敢單獨干涉之。奧若一旦爲德所合併，則意在中歐多年之霸權即爲德所擯去，是則姑無論意之與阿戰決難取勝，即假定能取勝，而其所得之於阿者，將恐不足以償其在中歐之所失！

阿國土地肥美，天產豐富，若歸屬於意，則大足以補助貧瘠之意，意國因之而垂涎萬丈，一八九五年之侵阿，亦正爲圖將阿國吞併。然我人爲意國計，無論其對阿如何垂涎，終不宜於此時圖謀以武力併阿焉！

泗水大公商報

五個聯盟國代表，一致投票否認日本之主張，獨暹羅一國棄權不預，以表示親好於日本，孤行其是，違反國際同情

，其厚日薄華之心理，昭然若揭，暹國當局，以為日本乃東方最強之國，須一心一意傾向之，聯絡締好，以叨餘光，且欲堅日本之信，買日本之歡，同時尤須排斥華人，以表其對日之一片真誠，於是我華僑居留暹羅之三百萬同胞，危乎殆矣！該國政府平日對吾僑胞，不論在習慣上，生活上，時作嚴厲之取締無論已，蓋國弱民賤，到處見凌，籬下依人，不得不吞聲忍氣也！

雖然，而其所受損失，乃在於形質上，含悲忍痛，在居留政府法律內，力圖掙扎，尙可得謀自救，至若藉口對當地人民強迫教育，而強我同化他族，如暹國政府下令，勒使我僑胞所辦之學校，每週須教授暹文二十五小時，且規定一週間只許上課二十八小時，似此，則所餘晷刻，每七日中，只有三小時可以教授華文，此中課程，如何配法。一言以蔽之。禁止僑校教授華文而已！這種欲陷溺華僑子弟於暹化，完全不顧國際法理，此而可忍，孰不可忍！

據昨日滬電稱，關於暹羅新憲法規定，嚴厲制裁在暹華僑文化教育之條例，將於四月一日實施一節，我外交部對此，已訓令駐東京公使，就近先行與駐日暹公使提出談

判，此為初步之抗議，所望蔣作賓氏，能本其站立在外交壇站上之真精神，據理向駐日暹使，先作口頭之辯斷，務期其轉達暹國政府，以至能收回成命，而避免動起國際交涉，影響中暹國交，斯不能不殷殷屬望於我蔣使節也。

此外又有數言，敬效忠告暹國政府當局者，吾華胄之僑居於東西洋各國，除通商傭工而外，毫無政治作用，為人斬棘披荆，墾殖地利，其他且莫敢及，單以暹羅一國而論，五百年前，便有華僑足跡，該國洪荒之擊破，地域之富榮，而成爲今日生聚繁盛，儲大富饒者，該國人民，倘能夠不作數典之忘，對於吾華僑，應油然而表其相親相感之誠，互助互匡，以達到其共存共榮也。不謂而今乃適得其反，以浸潤中國文化最久，獲得中國餘緒最多之亞洲東南之暹羅古國，竟受人利用，而行其東西洋列邦不忍爲，不敢爲，不屑爲之手段，而向吾華僑逼迫如是，清夜平旦間撫心自問，其亦有動其中，而知所自悔否耶？

所望該地僑胞，亟起大行團結，急圖保護我五千年之教育及文化事業於磐石之安，而不使絲毫或墜，絲毫同化他族也，尤望各埠僑胞，速起聯絡呼應，爲暹羅華僑作事實上之後盾，敦促我政府力向該國當局矢志交涉，不達其將取締華僑教育之條例，實行撤銷不已，尤其是中暹條約，更當早日締結，俾兩國邦交上有所遵循，爲自身及國家利害計，爲教育及文化爭存亡，吾僑胞乎！速起！其速起！

一月來國內外大事日記

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至二十四年六月卅日

一日

- ▲法國新政府成立，新財長宣布決全力維持金本位。
 - ▲希特勒任命軍縮代表里本特洛浦為全權大使，率領德代表團赴倫敦談判海軍問題。
 - ▲德照會法外部，抨擊法蘇互助公約，謂為違反羅加諾公約及國聯盟約。又照會意政府，表示始終信守羅加諾公約。
 - ▲蔣作賓電告與廣田晤談經過，須磨訪唐有壬，率直披瀝外務省對華北問題之態度。
 - ▲駐津日總領向冀省府遞書面文件，對胡白暗殺案有所表示，省府派員口頭答覆。
 - ▲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成立。
 - ▲國聯鴉片委員會討論我國煙禁報告。
- 二日
- ▲法報置疑英德進行單獨談判，並傳對奧問題，意德已經妥協。
 - ▲德徵兵局開始檢驗應募新兵。
 - ▲蔣委員長發表告川省紳耆書。
 - ▲二十四軍克復六沽冕寧。
 - ▲財部撥發公債二千五百萬元援助錢業。
 - ▲援助旅滬華僑各團體發宣言，督促政府嚴厲交涉。
- 三日
- ▲德代表里本特洛浦等抵倫敦，將與英國討論海軍問題。
 - ▲美國會銀派反對改變美國之購銀政策。
 - ▲捷克新內閣成立。
 - ▲津日軍大舉演習巷戰。
 - ▲各地分別舉行六三禁烟紀念會。
 - ▲蔣委員長邀川紳耆談話。

四日

▲英德海軍談話正式開始。

▲法政府全權案再度遭否決，新內閣又被推翻，賴伐爾奉命繼蒲伊松組閣。

▲日本駐歐洲各國大使公使，舉行會議，討論歐洲局勢。

▲行政院決議以王克敏任天津市長，商震任津警備司令。

▲酒井高橋訪晤何應欽，商談華北問題。曾擴情辭職已准。

▲德王招待平市新聞界，報告蒙民要求自治意義。

五日

▲英德海軍談話停頓，德代表請訓柏林。

▲英現任內閣舉行最後一次會議，麥唐納將提辭呈。

▲英下院通過印度自治法案。

▲中政會決議廢止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行營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財部訓令滬銀錢二公會規定監督清理辦法。

▲各地律師公會舉行冤獄賠償運動大會。

六日

▲法內閣呈難產現象，賴伐爾以不得急社黨援助而辭謝，

庇特利奉命試組新閣，亦以不勝任辭。

▲捷外長貝奈首途訪問莫斯科。

▲戈林飛抵巴爾格雷德，訪晤南國各要人。

▲國府明令特派于學忠為川陝甘邊區剿匪總司令，張厚琬暫代黨主席。

▲津日軍司令部舉行重要會議，以梅津司令磯谷武官為中心，儀我高橋等均參加。

▲援遼僑胞聯合會電請政府交涉。

七日

▲英內閣改組，首相麥唐納辭職，包爾溫繼任，郝爾長外交，西門調內相，麥則任樞密大臣。

▲法混合內閣組成，賴伐爾任總理兼外長。

▲蘇聯否認蘇蒙軍事同盟。

▲津日軍軍官會議，討論華北問題，磯谷梅津均參加，官舍附近戒備極嚴。

▲平政整會委員王揖唐到津訪晤梅津。

▲冀省黨部遷往保定。

▲立法院通過提審法及保險業法。

八日

▲法政府財政全權案通過國會。

▲捷外長貝奈行抵莫斯科，訪晤李維諾夫，商談文化協定事宜。

▲英前相麥唐納發表臨別告國人書，新相包爾溫演說施政方針。

▲墨沙里尼檢閱第三次動員開赴東非之軍隊，勸勉士卒維護國家權威。

▲日使館武官磯谷赴平訪何應欽。

▲鐵道部運輸會議閉幕。

九日

▲蘇捷互助公約由捷蘇兩外長在莫斯科互相調印。

▲大夏谷戰爭調解成功，由隣邦各國與玻巴兩國成立和平協定，規定各種安全措施。

▲商震就津警備司令兼代津市長職。

▲駐平中央憲兵第三團全體官兵，奉令調防南下。

▲蔣委員長批示瞿秋白著就地槍決。

▲胡漢民放洋，赴意轉往瑞士養病。

十日

▲捷外長晤史太林，長談集體保安制。

▲希臘總選舉結果，政府黨大獲勝利。

▲美國務卿赫爾發表時局演說，謂若干驕武國家，將引起二次世界大戰。

▲國府明令敦睦中外邦交。

▲蔣委員長出席成都擴大紀念週訓話。

▲美經濟考察團與我國專家在滬舉行聯席會議。

十一日

▲中英滇緬勘界，國聯派瑞士伴舍林上校為中立委員。

▲英派經濟顧問羅斯來華，調查我國貨幣，美法允派專家同時前來。

▲希臘總理蔡達理正式宣佈舉行人民投票，取決廢王喬治之復辟問題，投票日期，由新國會決定。

▲河北事件因我方接受日方要求及國府明令敦睦邦交，漸趨和緩。

▲冀省市黨部奉令停止活動，辦理結束。

▲駐冀第二十五師軍隊奉令移陝。

▲行政院決議衛生署改隸行政院。

十二日

▲日本反對歐美各國派經濟專家來華援助我國復興經濟。

▲美參院通過延長復興法案。

▲南美巴玻兩國休戰協定簽字。

▲日駐京陸軍武官雨宮訪外次唐有壬，聽取我方對河北問題之態度。

▲英首任駐華大使賈德幹自平飛京，定十五日遞國書。

▲日首任駐華大使有吉明抵滬。

十三日

▲德國倫斯道夫地方之最大炸藥廠爆炸。

▲英德代表繼續舉行談話，協商兩國海軍協定。

▲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離平南下，返平前例行公事由鮑文樾代拆代行。

▲日大使有吉明晉京。

十四日

▲美參院軍事委員會決議建造主要飛機場六處，以防衛阿拉加及美國邊界。

▲羅斯福簽署復興法案。

▲立法院通過印政法。

▲日大使有吉明遞國書

十五日

▲英政府考慮對意阿爭端之態度。

▲英大使賈德幹遞國書。

▲何應欽抵京，報告河北事件經過。

▲財部指派救濟工商業貸款保證委員會成立。

十六日

▲日林陸相視察偽滿事畢返國，談日蘇衝突危機未去。

▲捷克外長貝尼斯離蘇返國，臨行表示，此次訪問甚為滿意。

▲美復興處改組，羅斯福委鄂尼爾為代理主任。

▲日軍又派飛機一架偵察平津。

▲平政委會委員長黃郛抵京，謁汪院長，討論河北事件。

十七日

▲英外相霍爾在下院宣佈對華政策。

▲蘇聯對河北事件，表示暫取觀望態度。

▲德國開始徵兵。

▲墨西哥新內閣名單發表，閣員盡屬現任總統加藤那將軍

羽黨。

▲松井儀我等飛長春謁關東軍南司令，報告察事。

▲于學忠部軍隊全部離保赴陝，日機飛保偵察。

▲先烈廖仲凱靈柩，由粵運滬，將遷京國葬。

十八日

▲英德代表宣佈海軍協定成立，德佔英總噸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阿比西尼亞京城舉行空前大操，阿王親自檢閱，常備兵較前增五倍。

▲國府令派王克敏代理平政委員會委員長，商震兼代天津市長。

▲徐庭瑤十七軍部結束全部離保定南移。

十九日

▲意阿又生事端，駐阿意使提抗議。

▲捷克外長貝尼斯自蘇返布拉格。

▲國府下令免察省委員兼主席宋哲元職，派秦德純代理察主席。

▲奧海圻海琛兩艦駛抵香港。

二十日

▲法政府頒令延長兵役期限。

▲法意當局對英德海軍協定表示不滿。

▲蘇聯艦隊在黑海面演習海戰。

▲德專使里本特洛甫晤英首相，談論法蘇互助公約問題。

▲稅務署在滬召集印花菸酒稅局長會議。

▲代理平政廳會委員長王克敏由滬北上履新。

▲我駐日大使蔣作賓覲見日皇，遞呈國書。

二十一日

▲英海相孟塞爾在下院宣述英德締結海軍協定理由。

▲南斯拉夫葉夫的區內閣辭職。

▲立法院通過中法越南商約。

▲平日使館舉行重要會議，秦德純自張垣返平。

▲海圻，海琛兩艦離港北上，中途折回，現泊九龍灣，靜待解決。

二十二日

▲英法談話順利結束仍合作以定歐局。

▲奧國務會議決定增加陸軍名額。

▲秦德純抵平，察事交涉即將開始。

▲王克敏抵津，訪晤梅津滬井等，定明日赴平。

▲陳季良率領甯海艦抵香港，將率海圻海琛兩艦北歸。

▲武漢暴雨竟日，江水增漲不已，市街積潦。

二十三日

▲艾登由巴黎轉赴羅馬。

▲日飛機編隊在秦榆上空飛行練習技術。

▲秦德純辭察代主席職。

▲王克敏自津抵平，定明日到政會視事。

二十四日

▲英意談話。

▲日大藏省決定編製明年度預算方針。

▲秦德純蕭振瀛與土肥原松井等在平商張北問題，結果圓滿。

▲鄂主席張羣抵京，謁汪院長。

二十五日

▲美總統羅斯福簽署大海軍案。

▲意阿問題仲裁委員會開會。

▲國府任商震為冀省府主席。程克為津市長。

▲國府公佈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行政院通過特任施肇基為駐美大使。程天放為駐德大使。

二十六日

▲日樞密院在宮中樞府舉行對華問題懇談會。

▲英下院討論華北局勢。

▲意相墨索里尼對艾登說明意對阿比西尼亞目的。

▲第八屆國際商聯會討論穩定貨幣問題。

▲駐古北口日軍實彈演習。

▲日機三架離津飛返錦州。

▲海圻海琛兩艦北歸問題解決。

二十七日

▲艾登離法返國。

▲英上院議員勞合德勳將押擊英德海軍協定。

▲意增陸軍預算六一，七八九，〇〇〇里拉，海軍預算三四，〇二二，〇〇〇里拉。

▲駐古北口，馬蘭峪日軍開始撤退。

二十八日

▲英全國和平大會在倫敦開幕，澳德森薛西爾均有演說。

▲豐台亂匪暴動，進襲平市，被擊退。

▲有吉梅津發表關於察事之聲明。

▲財部批准稅征交易稅。

▲行政院臨時會議，決改組冀省府。

二十九日

▲英國和平大會討論中日關係。

▲第八屆國際商聯會閉幕，通過議案三十件。

▲英首相鮑爾溫演說英外交政策。

▲豐台叛徒被擊退後，負責方面調馮治安師赴平拱衛。

▲國府公佈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三十日

▲日軍侵入蘇境，蘇對日提抗議。

▲平當局懸賞二萬元通緝豐台叛匪首領白堅武。

▲漢陽漢成坑潰決，淹沒田畝萬餘頃。

▲日駐華高級軍官在津有所會商，土肥原高橋均參加。

華僑消息

英屬

馬來亞與柔佛對華
工入口之二種意見

近來柔佛種植界方面以華工不足
敷用，時常發出取消限制華工入

口之呼聲，但政府則始終不肯變更限制華工之初意，以爲
每月四千華工入口已足分配，倘再增加則華工即有過剩之
虞，而政府又多一筆遺資之損失，按之事實適得其反，當

前年政府極力遣回華工時，各方已認政府此舉，將使日後

華工不敷分配，近來由事實證明各處若無大批印工運來，

則各方將無從發展，印工在印政府津貼之下可運入，而華

工反受種種限制，但柔佛方面所需者爲華工，蓋所有種種

工作非印工所能替代，故需要華工較之其他爲急，雖政府

曾允許各膠園招工不在限制額之內，然因種種關係，此事

不無阻礙，在限制制度未變更之前，船票價值之昂貴，殊

非勞工階級所能負擔，是政府即認定禁止華工條例既需維

持，亦應特准華工移入柔佛，與馬來亞異其待遇，俾兩受

其益。

聯邦政府允許考
慮菜園居民利益

近日聯邦政府爲巫人之請，驅逐華
人之經營菜園者，收爲馬來保留地

，此事深爲惹起各方之注意，非難之聲時有所聞，雪蘭莪
州屬會議時華人議員相率爲華人請命，其大意謂馬來保留
地原則上並不反對，惟政府於撥地爲馬來保留地時，應注
意礦務界，種植界，菜園居民，及在該地有利益之人民，
而英國居民更視其所開墾之地爲生活，並以供給礦場園坵
之工人，設該園地劃爲保留地而被迫遷移，其困難，誠不
堪言狀，希望政府于州內劃定菜園居民之保留住區，使彼

等可以永久居住，後經參政司答復，稱：「政府決定馬來保留地之前，對於菜園居民，礦務界及種植界之利益定當竭力注意，政府對於菜園居民之地境，當予以考慮」云。

茶業專員南渡 茶業專員吳覺農柯仲正兩氏，此次南渡考察之結果，深覺華茶在馬來亞之銷路，

於最近數年受台灣茶爪哇茶兩面夾攻，得到極大打擊，以前在好景時代，每月之銷路在六千担左右，而今每月最多僅售四百担，相差達百分之九十一，推其原因，英屬各地所飲之茶，除一部份能欣賞華茶之氣味而外，其所用之茶葉，多來自錫蘭與爪哇預先製為茶粉，我國茶葉根本氣味不同，殊不能與該茶葉競爭，一般茶商欲補救華茶起見，特向其貢獻四點，一、要求華茶在可能範圍內設法減成本費，二、對於華茶之品質，應加以注意，使能保持固有氣味，三、對出口之華茶其裝璜與處置，應加以改良，使能合美善之條件，四、對茶之焙製，應設法加以監視，使其茶葉不至發臭，此四點均目下華茶切膚之問題，不僅馬來亞茶商如是感想，即荷印之茶商亦同此意見，故吳柯二氏對人表示謂回國後，根據此四點向政府報告一切云。

荷屬

渣華 渣華之華僑，歷史有二百餘年，至今華僑狀況有八十餘萬，其中以閩粵二省人爲最多，自

來該地之華僑，因有刻苦耐勞之精神，所作事業，皆有進展，故此渣華之華僑，不論商業上經濟上，大半落在華人手裏，此不特渣華華僑之福，亦即我同胞之幸也。晚近因荷印政府之忌，施以種種虐待華僑之策，因我國家衰弱，從未加以援助之方，百業備受摧殘，以今視昔，大有天淵之別矣。茲分述渣華華僑概況如下：

商業，我國華僑在渣華經營之事業頗多，最普遍者爲商業，而商業中營業最大宗者，首推糖業，他如雜貨商家，亦比比皆是，當糖業昔日發達之時，因此致富，實不乏人現因世界不景氣之影響，甚感困苦，生活困難，日甚一日，被荷印政府，復重徵稅收，最近新訂之二十七種稅項，糖稅，珍飾稅，土地稅，傢私稅等，使我華僑增加負擔不少，同時更加以種種限制令，不許我華僑自由營業，此渣華華僑現在商業之情況，每况愈下也。

報業，荷人對於僑民之新聞事業，特別注意，最大原

因，是怕境內有政治活動，時怕人釀成革命，尤恐華人與土人聯絡，故對報紙之檢查極嚴，現下渣華華人所辦之報如下列數種：

地名	報名	文體
巴達維亞	新報	馬來文
巴達維亞	新報	華文
巴達維亞	天聲日報	華文
巴達維亞	工商日報	華文
泗水	泗水日報	馬來文
三打冷	渣華日報	華文

以上各報，全是華僑創辦，亦是華僑管理主編，言論紀載，被荷政府檢查甚嚴，既不能談論政治，亦不許有所抗議，然我國民黨支部因不許設立，黨人猶時以報社名義，暗中工作。

教育，渣華華僑教育，起源甚早，一七二九年，巴城華僑曾設立明識書院，迄至近今，華僑設立之學校更多：如巴城有中華學校，義成學校，中華女子學校，廣仁，平民，福建等校，泗水有僑南，振文，南華，平民等校，三寶壟，有英華，中華正誼，平民等校，學校有如是之多，

可知該地華僑之文化亦不遜也，今日渣華華僑所受之教育，亦極不能自由，在三十年前，荷政府已有不許華人讀中國書之動議，後因各方之關係，未果實行，近聞渣華華僑之教育，曾不若前日之可觀，即非因經濟之困難，自動倒閉，亦被荷印當局出以各種限制，如對於教科書上，課程上，在在均予以嚴密審查，此中情況，實吾渣華華僑厄運之先兆。

總上所述，渣華華僑處於日就衰微之路，惟近來荷印政府，漸覺為渣華當地之障礙者，非我華人，實係日人經濟力之侵入，有以致之，從前渣華之經濟，完全操於華荷兩國人之手，日貨幾至絕無僅有，現竟成相反地位，中荷貨物已被日本之傾銷政策排斥殆盡，蓋土人見日貨之廉，樂與交易，致使中荷商人大受打擊，以致荷印政府對於華人，似有放鬆其高壓政策之動向，除限制幾十種日貨入口外，對華商亦略示好感，荷商漸與華商取聯絡，從荷關輪船公司現減低水脚百份之二十，以利華商，可以見荷華之畫格也，不料最近以來，荷印方面，陡變態度，又發生排華及限制華僑之事，報端所載，不一而足，此中情況，誠可嘆矣！

荷印人口新例

華人之南渡荷印，依荷印政府規定每人須繳登陸稅一百五十盾，前此新客抵埠，由担保人代行繳納，並無問題，繼則規定必須在抵埠前納交，否則認為有違條例，不許居留，由此被遣回國者不知若干人，近更嚴密其辦法，凡新客須在購買船票時，一併將登陸稅繳清，如在香港起身，不繳登陸稅，則不許購買船票，婦人及未成年男子則不在此項，望南渡同胞應加以注意，廣免行至中途感受困難也。按最近曾傳輪船公司對於荷印之新客，其在未動程時繳納登陸稅者，須付五十元，以為不能登岸時之回船川資，及後據渣華輪船公司之泗水華人代理人稱，已由五十元改為二十五元，而據最近消息，則未聞有減低消息，且已變本加厲，不能通融云。

荷屬重徵所得稅

巴城市內各華商，尤其小商店，本年度多被徵收重稅，數倍於往年所納之稅，查同僑所經營小商店，簿書多不完備，往年多由默氏代為估計，得免重稅壓迫，際此百業凋敝之秋，小商店營業衰落，其能維持一家衣食，不致虧損倒閉者，已屬幸事，實不能增加稅務之負擔，據商界中人稱，稅務司對

於吾僑商簿書，多不信任，對之爭論，手續殊麻煩，小商店焉有能力與之抗辯，依例凡屬商店，所得稅之徵收，全視營業所獲利益之多寡而定，虧本者甚至免納所得稅，但第一要件即簿書須分明，倘稅務司不信任華商簿書，殊非正當辦法，有認簿書有偽造嫌疑，儘可清查究辦，斷不當因噎而廢食，對我僑商而濫徵所得稅也。

菲律濱

菲人章公開演
講鼓吹排華

萬仁愈計省華僑聯和會代表林金福賀學堯到領館報告，謂岷埠巴西社菲人到該省之

仙查高律社作競選運動，演詞荒謬，有煽動排華之嫌，請領館向菲督提抗議，飭令內務部切實禁止，該兩代表並帶有該會致領館呈文，及該菲人獨家樂士文演詞兩份，茲錄呈文如下：

「呈為請菲人編詣古尼賀，在本社聚眾演講，指摘僑商，詞多荒謬，有煽動排華之嫌，懇請轉呈駐菲中華總領事署，咨文總督抗議，飭令內務部切實取締，以杜惡風，而安僑民事，緣本月十一日，菲人編詣各尼賀，岷埠巴西社人，在本社公開演講菲自治政府競選問題，中多涉及破

壞僑商，危詞聳聽，有礙華菲親善之旨，茲特附呈該菲人演詞中關於破壞我僑商者之口供二份，懇請轉呈駐菲中華

總領事署，提出抗議。以安僑民，而弭刁風，實為公便」等由，據此，本會以所請屬實，且有關係全體華僑安危，特於本月十七日開執監聯席會議，議決准予所請，並派林金福及賀學堯等為代表，持呈商請，查言論自由，原為文明國法律所允許，然以不越出範圍為限，乃該菲人膽敢公開破壞，顯有越出範圍排華之事實，幸本省華菲感情素洽，否則萬一發生事變，引起國際交涉，妨礙中菲邦交，該菲人實難辭其咎，據此本會以責無旁貸，用特具呈陳請，懇予迅速咨文督署，提出抗議，飭令內務部立即取締，以保僑民，而利邦交，實為德便，謹呈駐菲中華總領事署公使待遇總領事鄧宗瀛助鑒，萬仁愈計省華僑聯和會主席楊翼鎮，領館對該菲人士文演詞已請該代表設法翻譯華文，以便請當局設法取締，又據該兩代表稱，該菲人係受派到該社作競選運動之宣傳，該菲人演講常謂華僑自幼空手來菲，寄居親屬店中，店中人即援以欺詐伎倆，及長即自設小規模之商店，對顧客大欺特欺，以獲厚利，乃進而開設什貨店，以至大廠或大商店，菲自治政府成立後，菲人

華僑半月刊 第七十一七十二期

應有覺悟，設法奪得商業上之利益，謀將華僑驅逐出境云云。

華僑小販受新市律影響相率停業

昨市政府最近施行新市律，勒令舊貨店將所買舊貨逐日用西文報告，未得警局允許，仍令各店以西文填報，限廿四小時內照報，否則將以違法論予以逮捕，各華僑舊貨店五月廿四夜特開緊急會議討論應付步驟，同時探聞華僑收買舊貨小販，千餘人，因受新律影響而相率停業，茲記其詳情如下：

小販停業苦衷 查拉拉街六三零號，為華僑小販聚集之所，記者赴該處時，適遇小販莊紅，當詢以小販停業之原因，據答稱，小販停業，實出萬不得已，蓋自新市律實行後，偵探沿街檢查扁籃擔，雖一空瓶之微，亦欲查問其來歷，謂無論如何小販所收買舊貨，須逐件登記，否則將予以逮捕，在此種情形下，小販實無法繼續其營業，蓋小販多數目不識丁，欲其執筆紀錄，勢所不能，即使略識之無亦僅勉強可以草草記錄而已，而每天收買零星舊貨，自數十件以至數百件不等，僅量紀錄，實有不勝其煩之苦。

今後謀生困難 該各扁籃擔小販，同時所請給之字巾(執照)每星期三元，字巾僅注明收買空瓶，而普通扁籃

五三

擔，則一切破銅爛鐵皆在收買之列，若因偵探之檢查，而被發覺收買其他舊貨，亦難免被罰，故同人等不得不忍痛停業，待舊貨商家再抗爭結果，然後徐圖進止，且新律如不取締，以後小販亦難以謀生，蓋小販收買舊貨時，係沿街沿巷收買，見有舊貨可以謀利者，即就而收買之，初不能不詢問其來源，而買中亦難免有遷徙，萬一所買得之舊貨繳交舊貨店後，經過若干時期，始被偵探認爲賊贓，舊貨店必指某小販，若小販所買時之貨主，已徙他處，無從追究，則小販豈非將受虧乎。

舊貨商店議案 日前岷埠華僑舊貨商店在知彬街萬泉號開緊急會議，到會之舊貨商計二十餘家，議決要案三條，一，關於警局所發西文格式，並限廿四小時內實行填報，違則拘辦，議決，各店一律照舊華文報告，將來無論何人被偵探拘捕，同業各商家須團結一致，籌應付方法，二，關於新市律之未規定何種文字，華商用華文報告是否合法，及原律有無違背憲法之點，議決，再委託妥人赴市檢察，正式徵求對於此兩點之意見，三，關於舊貨商會無形停頓案，議決，同途各商家再合力組織恢復舊貨商會之固定機關。

小販報告被拒 是日下午，各華僑舊貨店，仍用華文報告，但報告送至偵探局時，被其拒絕接收，並令各華僑須依照所頒發西文格式填報，否則將被認爲犯法，拘捕懲辦，各華僑乃轉告其律師楊西戈，由楊氏致函偵探局，再解釋原律未規定用何種文字，故華僑用華文報告實無不合，如偵探局不肯接收此項報告，則此後關於施行市律之一切責任須由該局負之，偵探局得律師函後乃接收報告，但仍叮囑今日起須照用西文報告云云。

▲暹羅▼

暹華僑火難
業日趨沒落

暹京及吞武間之火難，於最近將聯合大罷業，其罷業原因有二：一、鐵道局所撥車廂不敷載，致自內地運穀來洛，深感不便，不能及時運到；二、以政府下令今後之火車站運貨工人及火難工人，須錄用暹工佔百分之五十，火難家認爲過於束縛，因憤而罷業云，據各火難家言，該項消息係暹文報無稽之記載，即使火難工人須改用暹工百分之五十者，政府亦未有命令，近來以內地來洛之穀少，而穀貴米賤，火難多不敢多買，間有暫行停運者，暹文報或即因此誤會，對於罷工

一項絕非事實云。另據一火燭家稱：因近各火燭之營業狀況，較諸上年，已日形困疲，且有崩潰之危機，蓋自今年正月迄今五月間，火燭業處於殺價米賤之環境中，深蒙極巨之損失，本洛一隅五十餘家火燭，已達二百餘萬餘，設再繼續現狀二月，全洛火燭必行崩潰，查正月以來各火燭即開始虧本，每車殺由一銖至二銖，三銖至五銖，在近幾日之行情，則為三銖左右，蓋在日下殺價每車為四十銖，而每車所磨得之米，僅值三十七銖左右而已。今年殺價，較去年漲百分之三十，而在農民則未見獲利，蓋以各地俱告歉收，農民得不償失也。造成米賤殺價之原因，無綫電之報告行情，俱非正確，屢有提高，以致內地農民堅持高價求售，在殺商方面又以種種關係不得不買，到洛後已知正確價格，虧本太重，又不願發售，火燭家亦然，乃只得雙方俱在不大虧本中成交矣。以故今年殺價，農民、殺商、火燭家俱蒙其害，在現狀之下，火燭家確處於進退維谷，實行停業，勢所不能，繼續工作，損失又大，兩相比較繼續工作之損失反巨，目下全洛火燭購入之粟，日達二千餘車至三千車，以現勢計，日須虧本七八千銖，各火燭雖極力減購入，日亦達千餘車，刻下洪水季已經開始，河

華僑半月刊 第七十一七二期

水高漲，內地殺船會可源源而來，米殺必多，殺價或又看望微跌，然以歉收，農民頭腦簡單，或不肯輕於放手也。或日近來港殺有好轉，米價儘可在殺價中得到相當好處，此亦難以期望者，以港殺漲落，早晚不同，火燭實不敢以之定價，本來火燭公會原可以出而救濟此險惡之局面，共謀殺價之平穩，如近日商議實行穩定殺價，奈以各會員意見不和，致不能合作，所謂穩定政策，為効甚微，今日之險象叢生，火燭家自為之也。挽救目前之危機，及推銷前途之繁榮，惟有各火燭之捐棄私嫌，翹然合作，實行過去鼓吹最力之火燭大聯合，俾米殺價得以相當穩定，相信如能實行，則今後之火燭，必不致如今日之遭遇也。

暹羅行漁業條例後
漁業停頓魚價騰貴

暹政府自頒行新漁業條例以來，規定漁船主須為暹人，漁夫暹人須佔百分之七十五，自此種條例實行後，華僑漁業大受痛苦，如尖噴之漁人六百餘，頓先失業，且過去全暹國漁人多為華僑，暹人較少，一旦新例實行，華僑漁人，多已停工，暹漁人人數少而不諳捕魚方法，遂弄至青黃不接，魚類出產量減少，現暹京菜市海魚之價騰高，魚價已高，一般人遂多轉購猪肉牛肉，而猪肉又有供不應求之勢，亦

五五

隨之而抬價。在物少爲貴之情形下，必將日益騰貴也，暹報如國柱報自由報皆建議修改該例，惟政府對此，尙未有何種表示云。

越南

中國商約與華僑貿易之關係

旅越華僑以前有三十餘萬人，比年因工商業衰落，裁減約十萬人，故失業華僑陸續歸來，南洋貨運事業亦見萎縮，此誠爲可慨之事，當一九一九年舊約未滿期以前，越南僑商所經營之商業，華貨入口，約值粵幣五六千萬，越貨來華之米穀木材等，約值一萬萬元，舊約期滿後，越當局對於華貨，竟以無約國待遇，稅率征收，有增至二三十倍以上者，如我國之絲織品，紙料，磁器，茶葉，蔬果等類，因受重稅之壓迫，訓致輸越總額，每年從五六千元降至三四百萬元，跌存原額二十分之一，現時廣州南商公所，在中越新約未正式訂妥之前，仍繼續節制配運以免損失過鉅，同時越貨銷華因經濟伸縮共同之關係，亦照比例銳縮，最近數載，彼此商務均蒙影響，職是之故，吾粵商人，與旅越華僑，對中越商約附件之簽訂，關係彼此工商業之繁榮至鉅，故華僑

方面，當列入項，請求政府於簽訂時，予以改善，(一)華僑入口新例之改善，凡不合人道者，應本中法親善之精神取消之，如入口時新客衙門之打手指模，人民入籍欄中，行李移置衣箱中等不良之待遇。(二)華貨入境稅應減輕過境稅，如由海防轉雲南廣西者，應照西比利亞歐亞貨運過境辦法，不應徵過境稅。(三)減輕居留華僑負擔，每年應徵居留稅(人頭稅)最低限度亦應如新加坡及暹羅之待遇。(四)中國以黨治國，對黨務人員，不得派探監視其行動，或開會，對黨國文件不得任意檢查沒收。(五)華僑教育勿過份干涉，對課程之限制，如法文爲必修之重點及限制，不得有黨義教授與嚴格考選教員等。(六)對當地華文報之檢查，每天限正午送稿，重要新聞遺漏甚多，而常將無關當地法令之新聞隨意檢去，及無標準的限制國內報紙雜誌書籍入境。(七)勿濫用出境令，常有智識份子到當地居留，若被認爲過激份子時，即下出境令，此後應有正當之限制。(八)華僑子女之待遇，華僑與土婦所生之小，如要回國，須覓商店担保限期回越，若在國內身亡，須報法領

驗明云云。

新亞細亞月刊

第十卷 第一期 要目

插圖四幅

現代西康交通之改進	徐戡五
滇緬北段界務的檢討	華企雲
雲南的自然地理	丁 驥
蒙藏地方教育問題之研討	陳算泉
東北內河航運的今昔觀	霍凌九
瓊崖之地理	陳獻榮
楊一清與明代中年之西北邊疆	江應樑
日俄庫頁島買賣問題	方保漢
南洋及東南洋地理誌	陳壽彭
波斯農業勞動狀況述要	宋洪浩
孝園文稿	戴季陶
西北巡禮(續)	魏崇陽
西康噴噴雪山調查記(續)	魏大鳴
一月間邊疆東方大事記	古振今
會務概要	樹華輯

總發行所 南京江蘇路十一號本月刊社

定價 每月一冊 零售二角半
全年十二冊 預定三元

▲歡迎直接定閱郵票作實洋計▼

玄武公園五洲易名

南京市玄武公園五洲更名一事，經市府公開徵求市民意見，因議定五洲之名稱如次，并各加以說明。

(一)亞洲改稱環洲 洲形屈曲如半環，櫻洲亦為其所環抱，遊人過此，輒生曲徑通幽之感，因改稱環洲。

(二)歐洲改稱櫻洲 洲上櫻桃樹極多，春風三月，綠醉紅酣，頗饒豔趣，及至初夏，則朱實纍纍，湖民擷取售餉遊人，是櫻花櫻桃，極悅目可口之妙，因改稱櫻洲。

(三)美洲改稱梁洲 洲擅全湖之勝，為梁昭明太子梁園故址，當日客賓來往盛概一時，與現在遊人絡繹，同一雅興，因念其樓閣開闢之功，故改稱梁洲，亦有取於以聲白名樓之意耳。

(四)非洲改稱翠洲 洲上修竹亭亭，縱橫數畝，曉煙殘照，翠色浮空，且鍾山東峙蒼翠欲流，與洲間之竹翠相混合，濃翠可掬，因改稱翠洲。

(五)澳洲仍稱菱洲 洲外原多產菱，湖民向稱菱洲，因菱米可供民食，為副產物之一，今仍沿用舊名，一以存民意，一以念民生也。

本刊第七十期

時事述評

諸推行義務教育大綱後

華茶在南洋

僑僑委會教育訓練畢業學員

合作制度及其運動趨勢…………… 陳立夫

華僑問題的現階段…………… 郭振菱

帝國主義勢力範圍下的殖民地人

民之實況…………… 蔣劍魂

各地華僑所受的虐待和中國政府

救濟的方針…………… 陳元屏

中南貿易之今昔與今後推進應有

之努力…………… 盧卓辛

編輯兼
發行者
華僑半月刊社

印刷者
新新印書館

代售處

南京 各大書局 上海 各大書局
漢口 各大書局 廣州 各大書局
汕頭 各大書局 廈門 各大書局
南洋 各大書局 歐美澳非 各書局
日本 各書局

本 刊 價 目		本 刊 價 目	
零售每冊六分	郵費 國內一分 國外五分	定 預	書價連郵費
全年 廿四冊	國內一元 國外二元二角	半年 十二冊	國內六角 國外一元二角

本刊投稿簡章

- 一、凡關於華僑各項問題之譯著均所歡迎
- 二、評稿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等詳細註明
- 三、關於本國文化政治社會之文字亦得酌量登載
- 四、文體不拘惟來稿須寫清楚及加標點符號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預註明原稿題目之下
-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本社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其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八、重要之稿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 九、來稿登載後即贈本刊成現金